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〇八分之核

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而該縣溪湖鎮公所竟不知情，且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六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且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致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八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二
-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基隆市政府，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四
-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反覆，影響出售作業之一貫性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九
- 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驗收過程草率，另對上開工程之委託設計公司，甄選過程不當，設計審查亦未見落實，且未依約確實追究受託廠商違約之責任，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五
- 八、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民用航空局所轄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任由航空公司拖延處理，致機場關閉過久等，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八
- 九、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北至松山站間，主吊線斷落，造成列車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等情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五一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五五

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七〇

監察法令

一般法令

一、訂定「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要點」……………五八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要點」第三點……………五八

一、銓敘部令「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七一
二、修正「港澳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條文……………七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五九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六二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七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九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分標準，卻與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

中油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該業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適用勞基法，並依據同法第七十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等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查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於七十七年四月八日以（七七）人字第七〇一五八（三十）號書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經該局於同年四月十五日以北市勞二字第四九三八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中油公司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七七）人字第七〇一五八（三四）號函，檢附工作規則一份予該公司各單位並另案統籌印製工作規則單行本發給各單位同仁。準此，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既係基於勞基法直接對該公司就特定事項授權其訂定之行政命令。亦即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中所指「基於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且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公開揭示，自

發生該法工作規則之效力。至於中油公司各煉製廠訂定之考勤管理簡則、要點和其他處分標準，皆是公司或各煉製廠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自不得牴觸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換言之，有關中油公司或各煉製廠所訂定之考勤、獎懲規定應以勞基法授權訂定之工作規則為準則，如有基於人事管理業務之需要亦必須在工作規則之架構下，作補充性之規範。

查中油公司工作規則第四章考勤第三十八條規定「……工作人員當月遲到、早退合計每四次以曠職半日論。」、第六十八條十二款、第十九款規定：「一個月內曠職（工）累計達三天或全年曠職（工）達十五天者。」、「委託或替代他人簽到（退）或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屬累犯者」予以記大過一次。惟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考勤管理簡則第二十五點規定及大林煉油廠考勤管理簡則第十七點規定：「……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復依據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人事組作業程序書，考勤作業5之1·12規定：「委託他人刷卡者，託代雙方第一次均各記小過一次，第二次以後各記大過一次。遲到或早退，累計達五次者以曠職（工）半日論。」另該公司因各煉製廠上下班及加班違反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七次獎懲會議」決議

通過之統一處分標準，對於「加班或上下班代簽（刷）到退情形，當事者初犯一次者申誠一次、二至七次者申誠二次、八次以上記過一次。曾受代簽處分而再犯者記大過一次。」均與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

二、中油公司所屬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洵有不當：

按中油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以（八六）油人字第八六一二〇〇七八號函所屬各煉製廠略以：「工場歲修應儘量安排於國定假期較多月份進行；歲修或待料停爐期間，操作同仁請假、出差或受訓，非必要以不另找人加班為原則，且逢國定假日、颱風日及選舉日等放假日，除必要之檢修、維護人員外，應要求操作同仁依規定放假或補休假，避免報支加班費。」又根據該公司加班管控原則第七點規定：「工場大修、歲修停爐期間，除留置必要人力輪值外，其餘人力應改上常日班，並不得報支夜點費及交接班加班費；另對大修、歲修停爐期間工作人員之加班應嚴格控管，非必要人員不得報支。」惟查經濟部檢送中油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之書面說明及第四項附件資料經彙總結果，

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辦理歲（大）修之四十五個工場，停爐期間報支加班費，合計達一、四四四萬七、八三八元，復查桃園煉油廠第二蒸餾工場、真空製氣油工場，高雄煉油廠加氫裂解工場、氫氣工場、第二潤滑油工場、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第五芳香烴萃取工場，林園石化廠第四媒組工場、第一吸附分離工場、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第一轉烴化工場、第六芳香烴萃取工場、第二轉烴化工場、第三吸附分離工場、第三輕油裂解工場，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等十六個工場，歲修平均每日報領之加班費較非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領金額為多，尤以林園石化廠歲修十個工場，即有八個工場，歲修平均每日報支加班費高於非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支之加班費，其中第一吸附及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甚至較非歲修期間報支加班費增加達一倍以上（詳如附表一）。復查各煉製工場歲（大）修計畫（含停爐天數），均係於年度開始前擬定並陳報總公司核備，且歲（大）修工作，大多採外包方式辦理，依據上開函示說明，除桃園煉油廠外，餘高雄、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均須動員全工場人員投入歲修工作，甚至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亦報領加班費。顯見中油公司未嚴格管控各煉製工場於歲（大）修

停爐期間，配合必要檢修工作之人力，且對於各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避免報支加班費及勸導或鼓勵員工安排補休假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洵有不當。

三、中油公司對於各煉製單位考勤執行未落實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

(一)桃園煉油廠部分：

按中油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工作人員應於上下班時，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到（退）偽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卷查中油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〇〇一五號函所附第七項資料，經統計桃園煉油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出勤簽到（退），由他人代簽到（退）彙總表，計有南崁儲運站、灌裝工場、供電工場、動力工場、供水工場、第二動力工場、第一蒸餾工場、第一媒組工場、真空製氣油工場、第一氫氣硫磺工場、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第二氫氣硫磺工場、第二重油脫硫工場、第三氫氣硫磺工場、航空燃油及摻配工場、廢水工場、輕油異構化工

場、第二蒸餾工場、第二媒組工場及第二柴油工場等二十個單位，合計高達一、五三八人次，其中上下班代簽者五九五人次，加班代簽者九四三人次（詳如附表二）。據中油公司於上開函文所附該廠辦理情形略以：「發生代簽到（退）行為，絕大多數係因煉製部門於夜間均未有效安排替班人力下，為顧及鍋爐之正常運作及避免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等因素下，致有私下連班權宜措施，代班工作人員確有出勤，但因實務運作困難，在確保工場正常與安全運作為第一要務下，致產生輪班人員代簽到（退）之違規事實。」

惟查該廠考勤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本廠各課級以下部門應按日填送考勤日報表及輪班部門設置每日交接表，……考勤日報表應按日填送人事組登記、保管，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則由各考勤部門自行保管。」「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及簽到簿之使用，管理人員應於上班時間開始前送達指定之簽到處，上班時間十分鐘後收查送課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認，……未出勤應由代班人、值班主管或管理人員註明請假原因，以備查考勤紀律小組或主管查考。」「輪班工作人員遇有重

要事故須由本人親自處理者，得申請調換班，以減少請假代班。」綜上，該廠考勤相關規定，已明確指明調換班及代班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該廠卻以操作員因突發事故請假在無法緊急有效安排替班人力，致私下連班權宜措施為由，發生代簽到（退）之違規事實。足證該廠考勤紀律嚴重鬆弛，代班規定形同具文，中油公司未恪盡監督職責，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高雄煉油廠部分：

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期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桃園煉油廠員工上下班及加班有代簽到（退）情形後，中油公司即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全面清查員工上下班代簽到（退）情形，惟高雄煉油廠並未依照規定確實清查，直至本院函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中油公司全面清查各煉製單位加班及出勤異常結果，暨審計部再派員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期財務收支抽查，又發現該廠前鎮儲運所（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改制隸屬石化事業部）之員工，其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情形極為嚴重後，該廠始依審計部要求清查。嗣經該廠清查各部門上下班簽到（退）單（簿）結果，亦僅將前鎮儲運所油駁作業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

至八十九年六月間，上下班發生代簽到（退）者，計六〇一人次（詳如附表三），及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之四五〇人次（詳如附表四）檢送本院，其餘則稱並無代簽到退等違規情形。惟據審計部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〇九〇七號函報本院略以：「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檢送相關管控措施及罰責，並多次發函要求各單位須遵照規定辦理。高雄煉油廠前鎮儲運所油駁作業輪班人員，上、下班及加班，仍肆無忌憚代簽到（退），甚至由一人代簽全班。」足見該廠對於考勤管理亦過於鬆散，致員工違規成習，相關主管實難卸責。

另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五年度因發生部分加班人員簽到、退紀錄不全，仍予浮濫核發加班費，案經本院予以糾正後，該公司即函所屬各煉製廠對於考勤管理及加班控管進行通盤檢討，不得再有加班簽到、退資料不全等情事。惟據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審部肆字第八九一四三六號函報本院略以：「查高雄煉油廠員工加班，僅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而未設置加班簽到（退）簿列管，致無從證明其加班之事實，該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總計報支加班費達二億四千餘萬元，加班費之核發似有浮濫情形。」是以，高雄煉油廠之加

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中油公司對於該廠遲未檢討相關考勤規定，亦有未盡監督之責。

(三)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部分：

按中油公司工作規則及該二廠考勤管理規定：「工作人員上班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尚未在工作場所刷卡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十分鐘以前擅自離開工作場所或刷退者為早退，當月遲到或早退每四次以曠職（工）半日論；上班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未在工作場所刷卡者，或下班時間二十分鐘以前擅自離開工作場所或刷退或下班未刷退者，以曠職（工）半日論；凡曠職（工）之日不給薪（工）資（有曠職紀錄者年度考績不得列甲等）。」卷查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係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一月起實施電腦刷卡考勤制度，惟據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檢送之第七項附件資料內，有關該二廠清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表，經彙總結果分別有二四三及五六一人次，其缺失包括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情事（詳如附表五、六），復查林園石化廠僅對加班早退一小時以上之六人及其工場主管一人予以懲處，至加班未刷卡

者均未予議處，顯示該二廠採行電腦刷卡考勤管理制度，仍未能落實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洵有未當。

四 中油公司除漠視該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紀律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查中油公司於審計部抽查發現該公司各煉製廠員工出勤及加班違失行為後，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七次獎懲會議」討論另訂統一處分標準，經決議：對於「加班或上下班代簽（刷）到退情形，當事者初犯一次者申誠一次、二至七次者申誠二次、八次以上記過一次。曾受代簽處分而再犯者記大過一次。監督主管以所屬人員受懲處合計數，分別予以申誠一次、申誠二次或記過一次之懲處。」復查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二五九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違反出勤、加班相關規定人員之行政處分，計分二方式辦理：（一）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兩次清查結果併案處理，當事人及其督導主管並依公司前訂處分標準議處；（二）八十九年七月以後代簽到退者應分別處理，當事人及其督導主管加重處分」。又據中油公司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就本案所提書面說明略以：「另訂處分標準，主要係考量該等人員大多為操作安全與工作需求代班，及對相關考勤規定誤解所致，且人員不在少數，若處以曠職（工），恐影響工場操作及營運，故以較輕微懲處標準辦理，嗣後違規者，依該公司工作規則懲處標準辦理。另訂之處分標準輕於工作規則，尚無違反勞工法令。」復查中油公司對於本案各項違失情事，迄今已處分主管、管理人員及工場員工，共計一六七人，惟僅議處委託代簽者，餘受託代簽者及部分煉製廠主管及其人事部門之責任，則未予懲處，另尚有處分標準不一及未予追究行政責任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桃園煉油廠對於代簽八次者記過一次，代簽高達一〇九次者亦予記過一次處分，又該廠僅議處上下班委託代簽到（退）者及其相關工場主管，計九八人，其餘加班代簽到（退）者九四三人次（計二三五人）則未予議處，且受託代簽者，亦未追究行政責任。

(二)前鎮儲運所違失人員，雖經中油公司另訂之處分標準，分兩部分予以處分，惟對於代簽到（退）未達八次者，予以懲處小過及申誡各一次處分，代簽到（退）八次以上者，予以懲處小過二次處分；直屬

所長及課長，予以申誡二次，均未依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第十九款累犯規定予以記大過一次。

(三)林園石化廠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者，計二七四人，仍未予查處。

又依中油公司為加強工作人員之勤惰考核並整飭出勤與工作紀律分別於八十七年二、三月間訂定「中油公司紀律小組作業要點」及檢附該公司紀律查核重點項目及議處情形表，函請所屬各單位公告轉知各同仁，違紀即依規定嚴懲，要求各單位應配合成立紀律小組，加強查核作業，若有違紀情事，卻屢查不到，而經上級長官（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查獲發現者，其查勤紀律小組及相關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並予議懲。惟查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仍發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私自換班或代班、上下班及加班無故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失行為已如前述，顯見中油公司及所屬各廠之紀律查核小組人員，仍未有效執行考勤查核。綜上，中油公司除公然漠視該公司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以藉詞卸責，甚至未追究行政責任，顯見該公司考勤及獎懲制度已徒具形式，紀律嚴重

鬆散，核有違失。

五、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大多人員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查中油公司為落實交接班，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及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二七五四八〇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延長正常工作時間之原因，其係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者，換班：係指實施輪班制事業單位，更換工作班次時因工作交接所需之兩班重疊時間。」之規定，分於七十七年、八十二年、八十五年間規定，「分班輪值人員准每班固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交班及接班應分別延後及提前十五分鐘）」、「各單位輪班操作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按實核支，惟如屬交接班性質之延時工作，……有必要交接者，以總領班、領班、站長或必要之操作人員為原則，並應有交接紀錄。」、「交接班時應確實將值班時執行之重要事項、操作與設備運轉情況，明確登錄於值班簿……，交班時間至少十五分鐘，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並覈實報支加班費。」惟據審計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審部肆字第八九一四三六號函說明略以：「查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各廠輪值

人員每日交接班表（簿），其上下班簽到（退），或實施電腦刷卡後之紀錄，各廠每輪值員工，均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且交班及接班時間大多未延後或提前各十五分鐘，部分人員甚或遲到、早退，總計，中油公司上述四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報支之交接班加班費高達一億四千餘萬元，其交接班加班費之發給有浮濫情形。」另依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復本院之第九項附件資料，經查各煉製廠交班及接班大多未延後及提前各十五分鐘，且上班接連加班，仍有固定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顯有不當。

六、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每位加班員工另加發一小時路程加班費，核與規定未合，顯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〇〇〇〇號函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暨「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後段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

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國營事業應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核定之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提請董事會規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惟查大林煉油廠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係依據中油公司與附屬單位權責劃分表中：「各單位用人費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授權由各單位核定及依該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廠控加班費案件核定」為廠長權限之規定，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開會研商決議：「……連班以四小時為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除外）並得報路程加班一小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卷查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復本院之第八項附件資料，經統計結果：大林煉油廠對每位加班員工另加發一小時路程加班費，致報支之加班費時數與實際加班時數有不符情形，總計該廠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計有五、五一六人次加班另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再據該廠「清查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退休、資遣、撫卹人員因報

支路程一小時加班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衍生金額表」，經統計結果：迄今已有二人因報領路程加班費，於離退時，將其併入平均工資計算離職給與，合計增加支給一四八、二五四元，對於增加用人費成本，無影響。另經濟部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〇九八一號函查復本院略以：「中油公司為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單位，各項費用支給均須符合規定。……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除報奉核准有案之支給項目外，不得另創名目支給。公司既依加班時數發給連班人員加班費，已符合勞基法令規定，並無再支給其他給與之需要，但大林廠又訂定得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以替代交通費補助，其支給名目及內涵，顯已超過核定有案之支給項目及標準；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亦無此項目，且該廠又未報總公司核定，其作法已逾越權責。」基上以觀，該廠核定之路程加班費已抵觸前揭之法規命令，應為不適法。又據中油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報送審計部有關本案之「各部門工作日報核對表」經查證結果：大林煉油廠於上開核對表中，所增報一小時路程之加班，均列於「假日加班」項目與事實不符，亦有欠當。目前該廠雖自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起停止報支路程加班

費，然中油公司實應嚴格督促所屬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七、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查本院於八十七年一月間曾因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五年度工場歲修停爐期間，發生部分加班人員簽到、退紀錄不全，仍予浮濫核發加班費，對經濟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予以糾正在案。嗣據經濟部檢討查復說明，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刻正規劃實施電腦刷卡制度，預計八十八年度完成，對加班費之覈實控管有其正面意義，該部將限期中油公司全面辦理。惟查桃園煉油廠迄八十九年十二月止，電腦刷卡系統仍循採購程序辦理中，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則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一月始實施電腦刷卡考勤制度，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事業機構之缺失事項，仍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綜上所述，中油公司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計發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或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嚴格控管

員工加班、浮濫報支交接班加班費等違規情事，中油公司除未正視問題癥結妥予處理外，經濟部對於中油公司所發生之各項違失行為，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該部亟應通盤檢討中油公司所屬各煉製單位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等規定，俾符法制程序，另亦須就該公司人事管理業務之嚴重鬆弛情形，積極檢討改進，方為允當。

綜上論結，中油公司對於所屬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及未落實考勤之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且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大多人員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然中油公司卻漠視基於勞動基準法授權所訂定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予以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不當。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平時疏於監督，未予正視問題癥結妥予處理，實應切實督促該公司就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制度面與執行面，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五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八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

監察院 公報 第三三二九期

瀾、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錯失黃金清洗時間，迨污染嚴重時，又未審酌核三廠開關場配置及熱待機情況下廠內緊急用電之需求，未將核三~龍崎山線列為優先清洗線路，導致龍崎山線跳脫後，其他出口線路均僅能經由單一路徑供電至一號機起動變壓器，降低供電可靠性，顯有疏失。

查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以下簡稱高屏供電區處）事故前三個月對核三出口線路夜間觀測之辦理情形，一月份觀測二天，觀測結果：礙子污染程度為B級（弱），二月份未觀測，直至三月九日始恢復觀測，期間約有二個月的時間未觀測。再者，該處於同月九日、十日即已發現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轉趨

嚴重，然並未持續觀測，又拖延至十五日才再度恢復觀測。嗣據同月十五至十六日之礙子漏洩觀測報告，已清楚說明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已趨非常嚴重的程度，其中尤以核三～龍崎山海線的污染程度最為嚴重，此有同月十五日二十三時四十分及十六日〇時五十分核三～龍崎山海線第一號及第二十、二十五、二十七（使用半導電礙子）、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半）、四十八、八十五號輸電鐵塔所作之「礙子漏洩觀測報告」，觀測者意見欄分別載明：「需儘速安排擬掃」、「結論：核三～龍崎山海線污染嚴重，需儘速安排擬掃。」可稽。顯見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狀況疏於觀測，錯失黃金清洗時間。

復查核三～龍崎山、海線礙子鹽霧害污染嚴重，需儘速安排擬掃，已見前述。然高屏供電區處所擬之擬掃計畫，竟排定於三月十七日清洗核三～大鵬一路、三月十八日清洗核三～大鵬二路，而污染最嚴重、停電次數也最多的核三～龍崎山線竟未優先清洗。實際上，該處於三月十七日進行擬掃時，因所僱直昇機未到及核三～龍崎海線停電中臨時納入清洗，故當日僅清洗大鵬一路及龍崎海線之部分鐵塔。致三月十八日凌晨〇時八分龍崎山線跳脫後，三四五仟伏龍崎海線及大鵬一路電力均只能經由大鵬一路編號三六二〇

、三六三〇及三五一〇斷路器供電至一號機起動變壓器，供給廠內緊要匯流排用電，導致凌晨〇時四十二分大鵬一路跳脫後，龍崎海線亦陷入英雄無用武之地。按核三廠開關場配置及熱待機情況下廠內緊急用電需求觀之，該處線路清洗之順序顯有可議。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狀況疏於觀測，錯失黃金清洗時間。迨實施線路清洗時，又未審酌核三廠開關場配置及熱待機情況下廠內緊急用電之需求，依核三出口線路污染程度，排定線路的清洗順序，導致龍崎山線跳脫後，其他出口線路均只能經由單一路徑供電至一號機起動變壓器，降低供電可靠性，顯有疏失。

二、核三～龍崎山線單端跳脫，引發線路共振現象，造成匯流排過電壓及斷路器絕緣套管潛在破壞，顯見輸電線路保護協調不周，核有未當

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三廠安全事故調查團「核三廠3A事故調查報告」6.2.(3):「……，在三月十七日二十時三十九分十三秒（時間與國科會報告時間略有出入，但均指同一事件），發生龍崎山線單相（B相）接地故障，三週波後核三廠的大鵬二路及龍崎山線的龍崎側斷路器（三五二〇、三五三〇）先後跳脫，然而核三廠的龍崎山線

斷路器因電驛未動作而未開啟（三五二〇、三五三〇斷路器），此時核三廠四回線電源喪失，但因核三廠一號機的三台反應爐冷卻泵（RCP）的飛輪仍在轉動，每台泵帶動七、〇〇〇馬力之電動發電機，致使一三・八仟伏系統加壓，由於龍崎山線的線路充電電容，造成三四五仟伏的一、二號匯流排電壓升至一・四倍，經〇・二秒發生A、B兩相短路接地故障，三相電壓下降後，經〇・九秒又恢復三四五仟伏繼續上升至三四五仟伏的一・四倍，且出現近似鐵磁共振現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九日「核三廠喪失廠內外交流電源事故調查報告」伍、一：「本年三月十七日二十時三十八分龍崎山線、大鵬二路跳脫造成四路迴路全部跳脫，惟龍崎山線在核三廠端之斷路器並未跳脫，此時三四五仟伏暫態紀錄出現線路共振現象，引起三四五仟伏匯流排及四・一六仟伏A串緊要匯流排過電壓。研判應已對十七號斷路器絕緣套管造成傷害，惟未引發電弧。」及同報告伍、二、（1）：「……故於三月十八日零時四十五分四十六秒大鵬一路復電時，直接從十七號斷路器輸入端的B相絕緣套管對地閃絡後破壞，使得四・一六仟伏匯流排接地。」查三月十七日二十時三十八分前，核三廠兩部發電機均已停止運轉，出口線路也僅剩下龍崎山線

及大鵬二路。於二十時三十八分五十八秒時，該兩輪電線路均發生接地故障，核三~大鵬二路兩側及龍崎~核三山線龍崎側電驛均動作跳脫斷路器，但核三廠端斷路器則未跳脫；由於核三龍崎山線單側跳脫，不同於大鵬二路兩端同時跳脫，加上線路之充電電容，遂引發線路共振現象，導致四・一六仟伏A串緊要匯流排過電壓，造成十七號匯流排絕緣套管潛在破壞，顯見核三~龍崎山線單側跳脫為本次核三廠喪失廠內交流電源之主要肇因。台電公司於核三、龍崎山線輸電線路故障時，未能同時跳脫輸電線路兩端之斷路器，終因線路充電電容而引發線路共振現象，顯見核三出口線路之保護協調不周，開關場及廠內供電系統設計上均存有缺失，應立即進行改善，以維核電廠運轉安全。

三、匯流排受電來源因三四五仟伏外電切換而肇致A串緊要匯流排接地故障，卻同時導致另一獨立外電一六一仟伏供電跳脫，顯見緊要匯流排電源之供電策略有欠周延

查核三廠的安全交流電源系統，在設計上有各自獨立且容量百分之百的A、B兩串緊要電源匯流排，提供餘熱移除系統及其他相關安全設備所需要的四・一六仟伏交流電源。基於安全性與可靠性的考慮，這

兩串匯流排的受電來源有三四五仟伏外電、一六一仟伏外電、機組本身供電、以及緊急柴油發電機等多重設計。另為增進安全交流電源系統的供電可靠性，原能會在七十七年亦要求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增設一台緊急柴油發電機，稱為第五台緊急柴油發電機。這是兩部機組共用的緊急柴油發電機，平時處於備用的狀態，當需要時，則以手動方式連到緊急匯流排。

次查核三廠一號機緊要電源匯流排之供電策略：機組正常運轉時，A、B兩串緊要交流電源匯流排係由機組本身及一六一仟伏外電供電。機組停機時，這兩串電源則分別由三四五仟伏外電及一六一仟伏外電供電，其中以三四五仟伏為優先電源；如三四五仟伏外電中斷，設計上會自動切換由一六一仟伏外電同時供電A、B串緊要匯流排，倘若一六一仟伏外電也中斷，則設計上會自動起動緊急柴油發電機，以提供餘熱移除泵所需要的電源。在最壞的情況下，仍可以手動方式起動第五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在此多重電源設計下，核三廠機組之安全電源理應無中斷之虞。

然本次核三廠一號機A串匯流排失效（如接地），造成上游編號一六七〇斷路器跳脫，導致A、B兩串緊要匯流排同時失去一六一仟伏外電，按前開供電策略，則依序應有A、B及第五台柴油發電機可作為後

備電源。事故發生後，柴油發電機A雖正常起動，但因A串匯流排接地故障而無法併入供電，B台柴油發電機則因未能順利激磁而無法建立電壓，及第五台柴油發電機因須手動起動，開關切換費時，終造成我國核能史上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第三類A級「廠區緊急事故」，可見核三廠徒有多重電源，並未能確保核電廠緊要電源之供電無虞。究其原因，係供電策略錯誤所致，首先，因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不穩而影響一六一仟伏外電即屬不當，其供電策略如能設計一六一仟伏只供電至B串，A串匯流排於三四五仟伏失電後由柴油發電機A或第五台柴油發電機起動供電，則B串庶不致失去獨立之一六一仟伏電源，故台電公司應在符合終期安全評估報告之要求下，重新檢討修訂供電策略，防範單一外電故障卻同時喪失另一獨立外電之機會，以提昇緊要匯流排供電之可靠度。

四、緊急起動用電磁閥測試週期長達十八個月，導致柴油發電機可靠度降低，顯有不當。

查核三廠於九十年三月十八日零時四十五分，三四五仟伏外電復電之同時，因A串緊要匯流排接地故障，導致一六一仟伏編號一六七〇斷路器跳脫，使得A、B串四·一六仟伏緊要匯流排電源喪失廠外電力供應，緊急柴油發電機A台依設計目標雖起動，但因

A串匯流排接地故障而無法併入供電，嗣B串柴油發電機亦自動起動，但亦因未能激磁而無法建立電壓，致使柴油發電機B亦無法供電。復查B串柴油發電機未能激磁之原因，依據核三廠事件後測試激磁控制迴路結果，發現柴油發電機B無法激磁之肇因係A串引動壓力開關PS一三二A一、三二B的緊急起動用電磁閥一四一一二A有空氣洩漏現象，及B串PS一三二A一、三二B的緊急起動用電磁閥一四二一二B無法動作，導致電驛R一無法賦能。惟查核三廠程序書有關緊急柴油發電機之測試內容，每月與每一八四天之定期偵測試驗均為手動起動，而與緊急起動之息息相關之緊急起動用電磁閥一四一一二A、一四二一二B，程序書六〇〇一〇一一〇九A及B規定之偵測試驗週期卻為每十八個月（即大修時）；是以，該廠每月的定期檢查僅測試其中手動起動部分，至緊急起動部分，則只在每次大修中執行緊急起動測試。綜上，檢討本次核三廠喪失廠內外交流電源事故，其所以由2A類「緊急戒備事故」惡化成為3A類「廠區緊急事故」，B台緊急柴油發電機未能激磁實為重要肇因之一，而其未能激磁，又與台電公司長期未能及時檢討程序書內不合時宜之規定有關。致B台柴油發電機保養不周，肇致可靠度不足，顯有不當。

五核三廠及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通報遲延，未能依作業程序緊急通報，亦有未洽。

按台電公司核電廠營運手冊一四〇〇系列（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作業程序書之規定，第二類（含）以上之緊急事故，應由值班工程師（或廠長）立即以電話通知該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緊執會）。至「緊執會於接獲電廠之事故通知後，應立即將電廠目前之狀況通報原能會，而有關事故類別，經緊執會事故評估組依據電廠傳送之資訊，加以評估與確認後，由執行秘書於緊急指揮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以電話正式通報原能會，書面報告則由核發處循正常程序在規定時限內陳報原能會。」亦有該公司核能電廠緊急計畫準則2.2在卷可稽。查台電公司核三廠一號機係於九十年三月十八日凌晨零點四十六分喪失廠內外交流電源，進入第二類A級「緊急戒備事故」，嗣因機組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達十五分鐘，依規定於凌晨一時零一分自動進入第三類A級「廠區緊急事故」。依上述緊急通報規定，核三廠對於第二類（含）以上之緊急事故，自應於凌晨零時四十六分即通知緊執會，然廠長卻於一時三十三分始以電話通知緊執會核三廠發生全黑事故；至緊執會於接獲電廠之事故通知後亦未依上開核能電廠緊急計畫準則之規定，立即將電

廠目前之狀況通報原能會，而係於凌晨二時十七分始通報原能會，惟此時距離事件發生已逾九十一分鐘，與首揭緊急應變規定顯不相符，亦有未洽。

綜上，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錯失黃金清洗時間，迨污染嚴重時，又未審酌核三廠開關場配置及熱待機情況下廠內緊急用電之需求，未將核三~龍崎山線列為優先清洗線路，導致該線路跳脫後，其他出口線路均只能經由單一路徑供電至一號機起動變壓器，降低供電可靠度。再者，核三~龍崎山線單端跳脫，引發線路共振現象，造成匯流排過電壓及斷路器絕緣套管潛在破壞，顯見輸電線路保護協調不周；匯流排受電來源因三四五仟伏外電切換而肇致A串緊要匯流排接地故障，卻同時導致另一獨立外電一六一仟伏跳脫，亦見緊要匯流排電源之供電策略有欠周延；另緊急起動用電磁閥測試週期長達十八個月，導致柴油發電機B因無法激磁而未能建立電壓，導致該廠緊要匯流排電源供應無著，安全防線進一步潰散，幸賴增設之第五台柴油發電機及時發揮作用，方解除我國核能發電史上歷時二小時○八分之3A「廠區緊急事故」，避免一場核能災害事故發生於萬一，然台電公司核三廠及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通報遲延，未能依作業程序緊急通報，亦有未恰，均有檢討之必要。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而該縣溪湖鎮公所竟不知情，且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三四二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

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圖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七五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案情經過及目前處理情形：

- (一)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本案彰化縣政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函請違規人於八十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罰鍰六萬元整，違規人亦依限繳納完竣，該府並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彰府地用字第二四三七七八號函陳復監察院在案。

- (二)本案經處以罰鍰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後，違規使用人迄未照辦，彰化縣政府於依上開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連續處罰前，應否再踐行「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程序？因執行上滋生疑義，而屏東縣政府亦有類此疑義報本部請釋中，該府乃俟本部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函釋：「……於執行按次處罰時，皆需依該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執行之對象，先經給予限期改正之程序，倘其不依限遵從辦理後，始得施予處罰。」後，旋即函請違規人限期改正，否則將再處六萬元罰鍰；惟當事人謂其違規囤積之廢輪胎正積極清理中，且為數不少，請彰化縣政府延長處罰之期限；該府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現場勘查，所堆置之廢輪胎確實正清理中，乃再行文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繳交罰鍰，並限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前清除完畢及恢復原狀，否則即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嗣據該府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〇彰府地用字第六七九〇六號函稱，經於四月十一日勘查，業者已將違規囤積之廢輪胎清理完竣。

二、檢討改進意見：

(一)本案依前開彰化縣政府函觀之，該府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即函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原狀，何以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始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違規人處以六萬元罰鍰？據洽該府瞭解，係因承辦人業務異動，待辦案件交換未清，因而疏於追蹤處所致，此部分應請彰化縣政府嗣後確實檢討改善，並注意落實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取締工作。另溪湖鎮公所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隨時檢查所轄土地之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縣政府處理。

(二)按區域計畫法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有關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罰則之執行作業，縣（市）政府迭有請釋疑義，亟有通盤研議及整合合作為執行依據之必要。基此，本部爰彙整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疑義及建議，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期能健全違規取締之法制，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上開執行疑義全面釐清之後，對於行政效率之提升及違規使用之防杜，當具助益。

(三)東洋輪胎廠違規堆置之廢輪胎，雖已清理完竣，惟是否繼續保持而未再犯，請彰化縣政府及溪湖鎮公所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且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致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二二八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

本院衛生署、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六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七一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七一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奉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請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一二八五四一號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一二八五四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六六號函就本案之糾正意見，本部於九十年四月九日邀請鈞院秘書處、衛生署、宜蘭縣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結論，請鈞院衛生署、宜蘭縣政府將處理情形之彙整表傳送本部，俾據以函復 鈞院，

謹將各該彙整表所述之處理情形，摘錄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對於縣內醫院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變更使用，既未依法連續處罰及促其停止使用，亦未依法移送法辦；對於未經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或使用之違建部分，更未做任何處分，視建築法相關規定如無物，顯有重大違誤乙節：
 1. 有關蘭陽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及普門醫院該府建設局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間處理情形（如附件一）。
 2. 轄內十五家醫院於八十九年檢查結果其違規使用（已移送法辦）及違章建築（已拆除）處理情形

(如附件二)。

(二)縣府召開違規業者協調會，並給予半年改善期限，核與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四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而改善期間屆滿，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洵有畏難規避、無故稽延之咎乙節；該府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召開違規醫院協調會，給予半年改善期限，因適逢承辦人員及課長調動，於期限屆滿後未續以處理，承辦人員傅技士瑞金記過乙次、李課長兆峰及林局長旺根負有督導不周之責，記過乙次（如附件四調查意見二研處情形）。

(三)衛生局對於醫院違反公共安全之事實，未依法執行公權力；且於建設局怠於執行處分時，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貫徹醫療立法目的，核與醫療法第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法意不合乙節（如附件四調查意見三研處情形）：

該府衛生局對於醫院火災所造成之傷亡，為謀求轄內各醫院公共安全之全面整頓與提昇，處理情形如下：

1.對於發生火災之蘭陽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及佛教普門醫院，立即依違反醫療法第二十條、第七十六條規定，令其停止醫療業務，並俟受損部分修復

，「通過消防建管安檢合格後」，檢具證明，始得申請復業，透過此一強勢措施，以杜絕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2.對於同屬醫療法施行前設立其建築用途不合於醫療使用且難以改善之醫院，亦全數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令其辦理歇業；計有：仁眾醫院、南大中醫醫院及同仁堂中醫醫院。至此，宜蘭縣已澈底將醫療法施行前設立而又無法合法取得用途變更之老舊醫院全數辦理歇業；宜蘭縣民從此將可以永久免除住在不合於醫療用途之病房之危險。

3.對縣內所有醫院，該府衛生局亦再度會同消防局、建設局進行全面公共安全檢查，發現除上述醫院外，尚有羅東博愛、羅東聖母、員山榮民、蘭陽民生、蘭陽仁愛第一院區、杏和、六福中醫及鈞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等院尚有嚴重程度不等但屬可改善之違規事項。為加速其改善，並達澈底整頓醫院公共安全之目標，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該縣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執行小組會報中，將其提列為最優先改善之建築物，下令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澈底改善；其中有五家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六福中醫醫院、鈞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蘭陽民生醫院、蘭陽仁愛醫院）因屋頂

避難平台違建、防空避難室違規使用、防火隔間違建、安全門與原圖面設計不符、門診室隔間與原設置圖不符等相關因素，該府建設局移送法院偵辦。

4. 該府衛生局於縣內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執行小組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復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邀集建管及消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未來加強醫院公共安全之方針，並據以擬訂九十年醫政督導考核計畫，該局將依計畫落實執行，確保醫院公共安全，並提昇醫療品質，保障民眾就醫就醫安全，貫徹執行醫療法相關規定。另為保障病患就醫安全，對於醫療法公布前所設立之醫院，均予會請消防及建管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始同意其辦理變更。

(四) 衛生局未依法訂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檢查辦法，既未進行不定期檢查，亦未另訂檢查項目以達預防緊急災害之目的，核與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顯有疏失乙節（如附件四調查意見四研處情形）：

1. 該府衛生局為加強轄內各醫院消防暨緊急災害應變能力，預防類似不幸事件之再次發生，及萬一

發生災害時，為期使傷亡能降至最低，是以該縣自該兩家醫院發生火災後，該府衛生局隨即要求全縣所有醫院，無論當年是否已舉辦過類似之演習，均須於一週內再次展開消防應變演習，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一週內完成。又為避免演習徒具形式，真正做到人人皆能熟練正確之消防應變程序及正確使用消防設備，該府衛生局特安排演習時由消防局與衛生局兩單位派員實地到場查驗，並將各院演習時間發布予媒體周知，俾達共同體檢監督之效果。該縣縣長、副縣長及衛生、消防兩局局長亦特別參與及抽檢各院員工，希望能充實及確保醫護人員消防知能，保障傷患之安全。此次災害防救演習之重點項目包括：由該府督導查核人員現場抽查員工及病房並發布假設狀況，觀察第一時間之通報、滅火、緊急動員及疏散措施，以及抽考消防設備之位置及實地操作等。該府衛生局並彙整各醫院演習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等裝訂成冊，分別行文各醫院及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另本（九十）年亦行文各醫院應依規定加強辦理「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演習」及「消防講習」，演習行程排定時應先行文函請消防局與衛生局派員實地到場查驗。

2. 為賡續澈底執行「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醫院公共安全，業已行文請轄內各醫院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每年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講習及演習至少一次，並作成紀錄備查，及請各醫院應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且依計畫實施災害應變。該府衛生局已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檢查項目以達成預防緊急災害之目的，原則上每年邀請消防、建管單位檢查一次，並不定期抽查，凡檢查不合格者予以追蹤列管，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罰及限期改善，以落實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確保民眾就醫安全及加強醫護人員緊急災害應變之能力。

(五) 縣府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發生火災後，對於建物有違規情事之醫院未依法採取應有之必要措施，致有同年五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之發生，縣政府之處置實有不當乙節：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及五月十一日連續發生蘭陽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及普門醫院大火，該縣立即成立「宜蘭縣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執行小組」，針對縣內有危害

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進行稽查與處理，其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三、以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宜蘭縣政府就本案所為之改善與處置，敬請 鑒核。

部長 張博雅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三六五九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

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督促臺北縣政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七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一八六二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發 文 字 號：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一八六二〇號

附 件：如說明二、三

主 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草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業經本部督促該府檢討改進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九十北府社老字第一六九九二二號函辦理，併復鈞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內字第〇一八九六五號函。
- 二、改進措施如下：

(一) 該府設於板橋郵局辦理津貼退帳款一一八〇六一〇八劃撥帳戶，刻已辦理結清註銷中，並行文郵局，要求嗣後退款支票應開具收款人抬頭為「台北縣政府」，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送該府繳入公庫，將退帳程序單純化為書面資料轉換，承辦人不再直接經手退帳款。

(二) 為使各級主管有效掌握各項退帳資料，與郵局往來退帳資料均已要求以公文函送。

(三) 為加強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杜絕財務弊端發生，該府已訂定「台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如附件一），通函該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並函請台灣銀行板橋分行轉知台北縣轄內各代收稅款處金融機構及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轉知轄內各郵政支局配合辦理。

(四) 改進現行津貼撥發作業流程，對於無法撥入老人帳

戶者，由郵局開立受款人為台北縣政府之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支票交還該府，承辦人不再直接經手退帳款，以加強控管及防弊措施（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撥發流程如附件二）。

三、本部以同日期文號函請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除外）檢視撥款流程及專戶存管款之管理，避免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

四、隨函檢送前揭台北縣政府函影本。（略）

部長 張博雅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基隆市政府，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消字第九〇〇一四〇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基隆市政府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各節，囑查明見復乙案，經轉據基隆市政府函報之查處情形，復請 察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四六號函。

二、經轉據基隆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其改進報告依 大院糾正案內容逐項予以檢討陳列，附陳「基隆市政府為監察院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所提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乙份（如附件）。

部長 張博雅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基府消字第〇四九〇五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基隆市政府為監察院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所提

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察核。
說明：奉 鈞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消字第90
〇一二七〇號函辦理。

市長 李 進 勇

基隆市政府為監察院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所提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前言：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象神颱風挾帶狂風暴雨侵襲台灣，經過一整日的肆虐，其所降下的豪雨，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十二時止，本市降雨量達六一八公厘；而在颱風肆虐影響最大時間，五堵測候站的雨量統計顯示，從十月三十一日九時至十一月一日九時，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高達五五〇公厘，鄰近本市邊界的火燒寮累積降雨量更高達七二三公厘，驚人的洪水量超越五十年洪水頻率，使得位於本市的基隆河水位(五堵站)高達十七點九八公尺，比警戒水位十二公尺高出將近六公尺。豪雨所造成的洪水量大於五十年重現期的洪水位，相對於基隆河整治僅以十年洪水頻率的水位為設

計標準且部份堤防尚未完工，洪水越堤成為難以避免的災難。

象神颱風來襲前，本府雖已作了各項防災準備，但象神颱風仍對本市造成重大災害，此次災害共造成三十二人死亡，三十五人受傷，受災戶達五，二四〇戶，造成如此重大災難，本府在社會各界及 監察院的監督、指揮、鞭策之下當對相關缺失虛心檢討改進，努力做好各項防災、救災工作，為本市打造一個安全的空間。

貳、為防範災害再度發生，本府加強災害防救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更週延可行，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日本府再修正「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要點」，並以基府消字第〇三〇八五〇號函送各編組單位(如附件一)，以使各災害編組成員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動態，並互相協調、有效處理各項應變措施，尤其協請陸軍七五三六部隊及基隆憲兵隊參加應變中心編組作業(如附件二)，更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二、四月廿七日召集本市各災害業務編組單位，假本市消防局二樓大禮堂舉行本市九十年從事防災業務人員講習，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七時二十分止，會中特別聘

請內政部消防署之專家講解新訂頒之「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體系介紹」及「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課程（如附件三），期使各單位均能了解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便統一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三、五月十二日結合本府工務局、本市環保、衛生、警察、消防及公共事業、民間救難團體等十個相關單位，舉辦九十年防汛防災演習（如附件四），期使各單位熟練各項救災技巧，加強各單位救災時之協調配合，以發揮整體救災力量。

四、五月三十日辦理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救災技能訓練」（如附件五），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六時二十分，參加訓練里幹事計有八十五人，另本市消防局亦於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召集所有人員，辦理九十年舟艇救生及水上救生員訓練（如附件六），以使颱風來襲時之救災及救生工作更能落實有效。

五、為因應基隆河未整治前每年都可能淹水之夢魘，本府特別在九十年度購置三十馬力救生艇六艘、八馬力救生艇二艘分發各消防分隊使用，另購買高性能且符合水災搶救三十馬力鋁合金底橡皮艇四艘及水陸兩用車乙輛亦將於近期交貨，預期將可強化水災搶救能力，減輕災害對民眾損害。

六、經濟部水利處專案補助本市建置之「堤後排水引水幹線及抽水站工程」，本市計施作百福抽水站及大華抽水站等二處，其中百福抽水站第一標已施作完成，大華抽水站將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限期完成，百福抽水站第二標亦將於年底前完工，預期將對本市七堵區社區道路淹水情形之改善有極大助益。

瀾、本府對本糾正案，擬具改善與處置作為分述如下：

一、有關「象神」颱風來襲，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撤離作為，洵有疏失部分：

(一)本府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九）內消字第八九八七一七四號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自行訂定基隆市「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處理原則乙種（如附件一一），分別於本（九十）年二月八日及二十二日兩天，邀集本府各有關單位共同研商，會議由本府邱主任秘書主持，會議決議之草案再於三月五日送本府第九六五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期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確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於災害擴大時能積極落實執行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等作為。

(二)為能確實掌握翡翠水庫洩洪、預測洪峰、基隆地區潮汐上漲與基隆河水位等相關專業資訊，本(九十)年四月十日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舉辦之「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防汛操作講習會」中(如附件一—二)，本府特別於會中提案，以該局是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建請該局於本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一定要派遣專業人員進駐，俾使本府能預測並掌握淡水河流域各項相關洪水訊息。

(三)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補助本府一千萬元建置「基隆河水位監測警報廣播系統」，特別規劃將此系統與本市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資訊系統相結合，使本市預警系統之建置更臻完善，災情掌控更快速落實。

二、有關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以及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缺失部分：

(一)為建立災情資訊通報網及改善現行救災通訊死角，本市消防局訂定「基隆市消防局改善災害搶救通訊設備規畫書」乙種，(如附件二—一)所需經費除協請消防署補助外，本府特別由災害準備金提撥三二〇萬元配合建置，預定於本(九十)年八月可完成區、里無線電災情通報網之建置，於十二月可完成搶救通訊設施，預期可提昇本市對重大災情之通報

及應變作為。

(二)為加強重大災情管制，避免延誤災情處置，提昇災害應變作為，本府已於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三六〇萬元，設置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資訊系統，建立災害受理、指揮調度、決策決定、追蹤管制一元化之作業流程，以改善現行人工報案受理指揮調度之漏洞，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系統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獲中央補助架設完成，計有固定台乙台、車裝台乙台、手提台三台；為建立多重通訊系統，本府特將衛星通訊高頻無線及有線固網整合，同時規劃二部車載通訊車，除以大功率機動中繼台建立永不斷訊通訊網外，亦可在災區現場立即通訊，以爭取救災時效。

(三)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訂定「基隆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規範」(如附件二—二)，對各編組作業人員之職掌作一明確規定，將受理報案由一九人員直接登記，不再轉接，並指派課、室主管負責緊急應變小組指揮調度事宜，全程並以四聯單追蹤管制，扣緊每一環節，以防止錯漏，使救災指揮體制及追蹤管制案情更為落實。

(四)為強化災害搶救先期作為，爾後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將於七堵

、暖暖等易淹水地區設立前進指揮所並調派氣墊船、水上摩托車進駐，另洽請國軍七五三六部隊（與本市消防局訂定支援協定，詳如附件二—三）出動水鴨車一同進駐，以充實救災人力、縮短救災時程。

三、有關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洵有疏失部分：

(一)為加強本市護理機構之管理，確實做好督導考核工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擬訂本市「九十年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如附件三—一），並報衛生署核定在案。其重點在安排督考轄內護理機構由本府衛生局及衛生所稽查員配合每年至少一次，去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全面督考本市四家護理之家，建益護理之家因停業未督考。今年（九十）預定十二月份辦理（督考日程表如附件三—二），稽查時依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三—三）詳實紀錄輔導內容及建議改善事項，並定期追蹤限期改善。

(二)對於服務人員資格之管理，將透過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系統，建立轄區護理機構服務人員基本資料檔，並於稽查時核對服務人員之資格及接受相關服務訓練之紀錄，輔導業者於變更服務人員時主動向衛

生局申報。另將經相關單位訓練合格之病患服務員名冊（附件三—四）定期通知各護理之家，作為其病患服務員進用之參考。

四、有關主管建築機關與消防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檢查「天道研究學院」，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之違失部分：

(一)「天道研究學院」未向本府申請變更使用或申請設立即收納信眾，又該處無明顯之招牌、標示或其他足以辨識之跡象亦無民眾提出檢舉，致未再將該信徒聚會活動場所納入管理檢查。

(二)為防止類似情事發生，本市消防局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指示各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分隊加強對已列管之寺廟、教會、集會堂、療養院、養老院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如附件四—一），另針對本市轄區內疑似設有寺廟、教會、集會堂、療養院、養老院及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實施全面普查，並依法檢討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列冊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為解決建管人力不足之問題，改進法令過於繁雜無法全面落实執行之缺失，本府刻正研討因應對策並提報中央，建議修法或做適當之補充規定，以使建築管理規範合理可行。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反覆，影響出售作業之一貫性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二八九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反覆，影響出售作業之一慣性；主導標準廠房基地移轉登記予台南市政府，徒增出售作業之困擾；事先未能釐清開發主體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影響本案標準廠房滯銷問題之解決，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經濟部檢討改善具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一四〇五六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壹、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部分

一、關於本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併解決問題」一節，謹說明如下：

有關安平標準廠房之興建評估，中華工程公司當時雖曾建議取消其興建計畫，然依據當時對廠商所作意願調查顯示，興辦工業人除對工業用地需求殷切外，對進駐後可直接上線生產（即不需再興建建築物）之標準廠房，亦有需要，本部工業局考量安平工業區自出售以來，小面積坵塊土地均已售出，所餘者均為

大面積丘塊，其分割因須受臨路指定建築線等相關建築管理法令限制，土地已無法再予細分，本案如單以原規劃土地丘塊出售予興辦工業人自行建廠，則最多僅能容納約十餘家廠商，且當時擬承購二、三百坪面積之廠商甚多，故乃參考鄰近國家地區如新加坡、香港等之工業區發展模式，於該工業區尚未出售之大面積丘塊土地上興建標準廠房，一方面國家土地資源得以充分集約利用，又因係向高空發展，亦相對減輕興辦工業人之土地使用成本負擔，一方面更有利於市區內工廠（尤其不合分區使用之工廠）可立即遷入生產，免去繁雜之建廠手續，如此應屬有利可行方向，是以，乃維持推動原興建計畫。

本部工業局本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立場及權責，對國家工業區發展方向及工業政策的擬定，應具有前瞻性、開創性之遠見及考量。台灣於民國六〇年代，工業發展正逐漸建立基礎而邁向成長階段，而促進工業發展之最基本要件，係能提供足夠的工業用土地或廠房以供生產使用，台灣地狹人稠，地價高漲，工業廠房往高層發展之決策，似難謂錯誤失當，且現在高層廠房已被廠商普遍接受，更為未來之趨勢。以現行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發展模式已可得證明，是以綜上分析，足見當時本部工業局主導推動本案標準廠房興建

之評估過程，應有相當考量，實尚難謂評估欠縝密或無根據而行事。

二、關於「重建政策反覆，影響出售作業的一貫性」一節，謹說明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時期房地產市場異常熱絡，民間炒作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情形確實相當嚴重，本部工業局基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權責，為遏止上開情形持續發生甚而更加惡化，以扶植真正有意願興辦工業之廠商，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工業區內尚未出售土地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會議，經審慎研商後，乃決議對已開發工業區尚未出售土地，將規劃興建高層多單元之標準廠房供中小企業設廠使用，以提高土地利用度，並配合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租售辦法，期能將閒置之工業用地，以出租或先租後售方式，提供真正有設廠意願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故為求上開措施確實執行以收具體成效，本部工業局乃請各工業區受託開發單位立即公布暫停受理包括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在內之工業區出售申請案件，然嗣後為解決台南地區電鍍工廠及不合分區使用之違章工廠遷移之需要，而當時安平工業區內並無其他土地可供建廠，加以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結構並不適宜上述二種產業進

駐，遂請中華工程公司研提重建計畫，以提供上開廠商設廠及遷廠使用。惟中華工程公司經規劃試算後以重建成本可能過高等因素，建議免辦重建，嗣至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因經濟景氣明顯衰退，民間已無炒作工業區土地廠房情形，無必要凍結標準廠房之出售，本部工業局乃請中華工程公司按現況整修審定售價後，重新公告出售予一般興辦工業人使用。

當時本部工業局決議暫停本案標準廠房出售，係本於工業主管機關應防止工業區土地及廠房被非法炒作之責任；對於廠房的重建計畫，乃考量當時台南地區電鍍工廠及不合分區使用之違章工廠遷移需求。以上考量應有其時空背景因素，實非蓄意影響出售作業之一貫性。

三、關於「主導標準廠房基地移轉登記予台南市政府，增加出售作業困擾；及未能釐清開發主體與參與者權利義務關係，影響本案滯銷問題之解決」一節，謹說明如後：

本部工業局於八十二年九月召開「研商工業區標準廠房租價格暨租售辦法適用法令事宜」會議，會中經研商，中華工程公司雖為本工業區之受託開發單位，惟並未具興辦工業人之身分，「依法不能取得工業

區土地所有權」，同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檢討當時其國有土地既已依開發協議書內容作價提供台南市政府開發，已領取土地價款，依規定似不宜再擔負該土地管理機關，而台南市政府為安平工業區開發主體且具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身分，依據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土地、興建之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為期以後土地權屬與租售之權責機關一致，便利由開發安平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依法逕行辦理租售作業，本部工業局爰決議將土地產權移轉為台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台南市政府，實為因應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而不得不為之決策，尚難謂不合理，亦非所謂「未能釐清開發主體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情事。

貳、目前本案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另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

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有關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的土地權屬，既已於八十二年九月召開會議中決議將土地產權移轉為台南市所有。而台南市政府對於本案確實以土地所有權人立場積極主導解決方案，更於近年內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進駐使用之可行性，而本部工業局亦基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提供評估建議乃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變更規劃事宜」會議並決議「建議台南市政府於不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原則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規劃相關產業用地後，優先將剩餘單元整批出售。另考量標準廠房若先行辦理出租作業，將增加後續處理作業的困難度，建議台南市政府暫緩辦理出租。」，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再次召開「安平廠房出售事宜會議」，決議請台南市政府本於權責妥為處理安平廠房事宜，對於台南市政府出租作業之既定政策，其後續的使用管理、出售問題及開發單位的權益請台南市政府應妥為考量。

由於依據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民法規定，台南市政府對於登記其名下的財產依法確實有主導處分權責，對於本案亦積極主導，本部工業局當以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立場研提各種可行建議方案及全力協助處

理，惟建議方案與協助是否為台南市政府採行，似非本部工業局所能強制命令。然不論台南市政府決策如何，本部工業局當全力協助配合，以期本案能順利解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三四三三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工業區標準廠房，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鑒，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浪費國家資源，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經濟部切實檢討改善具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二二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一、主導興建之工業區標準廠房部分嚴重滯銷，浪費國家資源一節：

按糾正案稱，本部工業局主導興建之標準廠房計有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土城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台中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等七處。其中面臨嚴重滯銷的標準廠房計有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等。

有關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六十四單元，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出售四十八單元，其中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購入三十二單元，供出租予興辦工業人使用。其出租狀況良好，出租率已達一〇〇%，將由本部修正擴大由中長期資金提撥一〇〇億元貸款之範圍，擴及中壢工業區剩餘之十六單元標準廠房，出租予興辦工業人使用。

有關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其興建目的乃在當時地價高漲的前提下，為解決當時台中都會區中小企業廠商對小面積設廠用地之需求，並配合輔導不合分區使用工廠之遷建，遂決議利用台中工業區內未出售之土地做較高使用度之土地資源利用，當時並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另有關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亦產生同樣問題，雖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並

已通過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糾正案，然時空之轉換、產業結構之變動，造成廠房滯銷，非本部所能預見，現本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已積極研擬推動各項促銷方案，並已將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一併納入整體考量，以分階段逐步解決該二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問題。同時本部工業局已於今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工業區土地加強促銷小組」並舉行第一次小組會議，另訂於十一月二十日進行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一百億擴大出租方案之廣宣執行計畫，以具體措施加強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之行銷事宜，希冀解決目前之滯銷問題。

二、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鑑，即草率決定通案興建工業區標準廠房一節：

按房地產景氣循環有其週期性，七十八年間，民間炒作房地產情形確實異常嚴重，本部工業局為能儘速解決中小企業廠商設廠覓地困難之問題，爰經決策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中通案決定興建標準廠房。茲後續中壢工業區、台中工業區及臨海廣場等標準廠房滯銷，本部當虛心檢討並作為日後改進的方向，但以房地產之景氣而言，似不宜以八十九年之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情形，而全盤否定七十八年之工業區標準廠房之需求，時空與環境之變遷快速，亦為重要影響因素。

三、未能充分考量區域因素對標準廠房之影響與掌握興辦工業人真實設廠需求一節：

有關七十八年本部工業局為防止工業區被持續不當炒作，解決中小企業廠商設廠覓地困難，而因應市場熱絡情形，決定於台灣地區北部及中南部興建標準廠房。而於房地產景氣趨於緩和後，肇致標準廠房立即面臨滯銷之窘境。對此，本部未敢卸責，容有依糾正之意旨加以改進，日後必定於相關決策決定前，更加審慎，並完成各項評估調查後，始予進行工業區各項開發行為。

四、強勢主導興建標準廠房，事後卻未能積極推銷解決問題一節：

標準廠房之決策雖由本部工業局主導，惟過程中確有函請相關地方政府協商共同推動，只是未正確掌握市場需求特性，與不動產市場變遷趨勢，實有未周延之處，日後決策，確當記取殷鑒。

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限制。有關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之工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確為台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現台南市政府已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辦理出租作業中；本部工業局

亦基於協助輔導立場，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就各項方案之配合執行，通盤討論，以有效解決各工業區及標準廠房滯銷之問題。

五、對於積極推銷工業區問題，本部工業局擬由下列方向，積極推動解決一節：

(一) 將台中工業區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促銷，納入本部工業局之各項促銷專案中：

本部工業局現正積極研擬各項促銷專案，包含重新研擬售價機制、放寬使用限制、違章工廠取締、用地變更等，期能通案解決工業區銷售問題。對於配合本部工業局通案興建標準廠房政策之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已初步決定一併納入各項促銷方案中，使該等標準廠房滯銷問題，得通案全盤考量解決。

(二) 輔導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續辦租售作業配套措施

近期內，本部工業局將針對標準廠房之需求，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單位，舉行用地需求相關會議，俾利協助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促銷各該標準廠房；同時將召請各產業公會舉辦產業廠辦需求座談會，針對產業需求狀況，協助放寬產業引進限制，研酌變更為相關產業區、設置產業專區或變更為工商綜合區之可行性，以提高該區使用價值，促

進廠商進駐意願。

(三)比照擴大出租方案，由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各自成立基金會，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申請貸款之配套作業：

1.本部工業局現正配合行政院的「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方案」辦理擴大出租事宜，可請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參照辦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成立基金會，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申請貸款，辦理標準廠房出租事宜。

2.有關行政院中長期貸款利息約為七%，若台中工業區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因長期未能出售，致其租金超過一般市場租金價格時，可依促產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補貼。

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三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八字第〇六四二九九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

大院前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本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改善見復乙案，經督促所屬台灣鐵路管理局就糾正案內所列事項逐項詳實說明，已由該局擬具查復書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二一五號函。

二、查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奉准辦理之山線雙軌工程，係屬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之監督事項，原定八十二年度

完工，前經三度奉准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而該局於原訂完工期限屆滿（暨該局即將隨精省組織改隸本部）前，又報請本部展延工期一年，業經本部本（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開會決議略以：「因預算保留及執行對後續工程不造成影響，工期不予展延，並要求剩餘未完成之週邊及綠美化工程，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全部完成。」（詳如附會議紀錄影本），該工期展延案並未獲本部核准，故似無「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等情事，尚請 諒察。

部長 林 豐 正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

案由：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交通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一、先期規制作業簡陋，無法據以執行，致須多次修改計畫

以延長工期及追加經費，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 一號隧道定線前未做鑽探，致重新選線，延宕工期及經費驟增案：

山線初步規劃路線，是依地形地貌選擇最佳線形為標準，原認定以現今之科技水準已可克服自然力，但顧問公司辦理物理震測時，發現與斷層破碎帶重疊，與外籍顧問多次評估研議後決定改線，改線後並經補充物理震波探測發現已保持短距離之交叉通過，此時路線始確定，此種作業精神，在本局以維修體系為主，而能在新工作上實事求是，以此次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在此隧道垂直通三處破碎帶，僅產生局部龜裂，故當初因重新選線而延宕工期及增加部分經費，實因地形複雜須由本局審慎評估所致，當於爾後類似作業時加以改善。

(二) 未於規制作業綜合評估苗栗市區鐵路西移案，並向地方政府廣為溝通協調，遭致抗爭延宕工期案：

本局原計劃將穿越市區鐵路就地擴建為雙軌，後因地方民意爭執甚烈，至有不同要求，幾成地方派系問題。經本局居間折衝尊俎，再陳報行政院 奉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顯示當初本局原規劃並沒有錯誤，同時也因行政院的最後裁示才能阻止日益擴大的紛爭

，如今就地拓寬完成通車，並將高架橋下綠美化，同時做為地方休閒、停車場等設施，廣為民眾所接受，此部分之延誤應係外來之因素造成。

(三) 規劃簡陋致工程實際執行需追加經費五九·九四億元核有違失乙節：

1. 一號隧道改線穿越高速公路採特殊工法而增加工程費：

本局原編制為維修體系，大部分人員均專業於路線之維修，對新工設計較為不夠周全，但仍本實事求是之精神，針對三義一號隧道之路線平行破碎地質帶研討安全性，同時也了解穿越高速公路不允許高速公路路基下陷，以免影響高速公路之行車安全而採用特殊工法，將損害減至最低，事實證明施工期間，均未造成影響高速公路之正常通行。

2. 苗栗市區鐵路縣府路以南部分將高填方路堤改採高架橋辦理：

查本案原規劃為考量樽節總體經費，乃採較廉價之高填路基，後因地方民代提出苗栗市區車站及路線遷移郊外之西移案，經本局折衝尊俎，再陳報行政院經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同時為考量市區逐漸發展，原規劃高路堤確有阻隔地方之交通，又為因應地方要求遂修正為站南高架方式辦理，此部份

雖較原規劃高路堤增加四·四億元，但對增進市區東西向交通及發展，確有實質上之意義。

3. 部分橋樑實際長度較原規劃長度較長，先期規劃作業簡陋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計畫案之規劃，當初囿於經費之拮据，並未委託國內專業之顧問工程公司規劃，而由本局現有鐵路維修體系人員兼辦規劃，致因細部委託設計時，為配合兩百年洪水位高度而提高及部份路堤，因地方一再透過民代陳情，經據實向上級主管機關陳報同意後始改為高架及增加相關工程數量。

二、計畫預定進度未合理訂定，實際進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工程管控作業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 計畫之預定進度不合理，且實際進度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致實際進度數據雖無落後，工期卻大幅展延，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之重要性為利用原有車站及路線拓寬為雙軌，除增闢一新線外，尚須將原有路線設備更新及維持正常運轉，因此除土木工程外，尚有建築、軌道、電力、電訊、號誌、照明等系統工程，並為配合切換需要，該區段所有影響營運之工程必須於

切換日同時完成，又因其設備如鋼軌等材料均為外洋料，採購時程冗長，往往事先購足備用，此等繁瑣事宜均在掌控之中，但已如前述之一號隧道選線實有賴國內科技先進之專家探測及用地取得均須居民同意，稍不如意即有抗爭未在掌握中，而又在要徑工程發生乃至工期延長。

(二)本案之計畫項目未曾大幅變更或增加，惟八十二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四十)竟較八十一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六十)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之異常情形乙節：

查本案係由於原訂工期為至八十二年六月，後因報院同意展延工期三年半，遂將原八十一年度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在修訂計畫時依實際比例修正為百分之四十，致有計畫表內之減少。

(三)本工程經三次展延工期，全線雖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完成雙軌通車，惟迄八十八年六月仍未實質完工，仍有後續工程待施工，目前又要求四度展延工期一年，未獲交通部核准，足證該局工程管控制業草率，核有疏失乙節：

查本計畫之第三次(八十七年度)展延工期之原因係因政府財政拮据，理應於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如數核撥之經費，卻因此而短撥，造成工程無法依計

畫全數執行，復於八十八年度因立法院凍結中央補助省交通建設經費，雖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解凍，但確影響通車完成後之平交道改建等工程之執行，因此經費之短撥及凍結遲撥均非工程管控制業之因素。

三橋樑、隧道等關鍵工程執行不力，致進度延宕，核屬違失：

辦理情形：

(一)一號隧道長逾三年九個月始決標，核有違失乙節：

查本局於七十七年七月奉准將一號隧道以統包方式與榮工處議價，嗣因隧道和斷層破碎帶重疊三五〇〇公尺必須改線，奉交通處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交二字第四五八九二號函核准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委交中華顧問重新選線和初步設計，經中華顧問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月完成改線後初步設計藍圖送審，七十九年元月審查完成交榮工處細部設計，七十九年四月榮工處完成洞口佈置，爆材庫、電力等前期作業設計，並經議價施工完成，七十九年十二月提出第一階段包括南北洞口、橫坑、豎井等預算送審，原擬於八十年二月議價開工，後因改為整體議價，至八十年四月榮工處提出整體工程預算送審，並將第一階段預算合併重整，始於八十一年四月完成議價開工，由其作業流程，是希望路線減少與斷層帶重疊而重新選線及將階段

性之議價改為整體議價之作業所需時程所致。

(二)大甲溪橋重建工程延宕六年始完工乙節：

查大甲溪橋工程是由拓興營造有限公司承建於七十八年十月廿六日開工，惟自七十八年十月廿九日起即因施工範圍內農作物所有人拒領賠償無法動工，至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始解決復工，施工期間又因北側橋台遭遇洪水嚴重沖刷，而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與承商議價不成延宕多時始完成手續，南橋台又因用地取得遭地主抗拒而延誤，施工承商係承包本局第二大料坎溪及新店溪橋承商，施工遲緩，且多有爭訟，未積極履行合約義務，本局為趲趕該工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之協調，惟承商均以勞力不足等原因推託，復查該承商施工本橋時，其前承造本局新店溪橋改建工程延宕經年之興訟尚未解決，雖經本局公告拒絕往來，惟因該承商另以其他廠名承包，造成施工單位執行時之困擾可見一斑，該橋能突破承商之困難完成大橋實非易事。

(三)三號隧道工程招標前置作業耗時長逾四年餘，核有違失乙節：

查本工程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簽約後，因中華顧問須詳細之現場鑽探與

地表、斷層調查等地質資料，經本局補充辦理上述資料，該初步設計書於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完成，最後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定稿，送本局山線雙軌工程處初審後再送本局工務處複審定案，另因三號隧道穿越台糖月眉農場，涉及用地取得及豬舍遷移影響及依稽察金額之規定，陳報交通處及審計處單位並公告招標等程序於八十二年七月廿日始開標。因此，如用地取得等原因若不事先妥善解決而先行公告招標，俟施工時再停工等待解決時，將造成承商索賠等負面問題。

(四)鯉魚潭橋工程，變更設計議價耗時五百餘日，核有違失乙節：

查鯉魚潭橋因最大跨距為一三四公尺，且橋高四十公尺，為亞洲鐵路橋樑之最，因此在施工時為考量日本阪神大地震對橋樑之災害，經與日本顧問研議如何加強耐震結構，同時為考量橋墩位於景山溪河中之沖澗安全等問題，逐一檢討改善和加強，又查該橋在三義后里路段通車預定時程內完工交付鋪軌等後續工作，並未影響全線通車時程，同時在九二一大地震亦未造成該橋之傷害，由此可見該橋為加強和改善多耗費之時程仍屬值得。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二一九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乙案，敬復如說明，台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乙份併陳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五一三號函。
- 二、查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奉准辦理之山線雙軌工程，在精省前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辦理，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前經三度奉准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而該局於第三度完工期限屆滿（即該局即將隨省府組織調整改隸本部）前，又報請本部展延工期一年，

業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在衡酌實情並考量預算保留及執行對後續工程不造成影響，並未同意該局展延，本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陳 大院有案，首須敘明。

三、復查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已完成雙軌全部主體工程，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全線雙軌切換通車啟用，西部幹線亦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配合全面改點，有效縮短行車時間。該局原報請展延工期係因雙軌通車後仍須繼續辦理剩餘週邊及景觀復育工程，目前僅剩平交道改建立體工程之圳寮平交道、竹南站及苗栗站、三義站北及站南地下道、與配合地下道工程之電務等相關工程，本部已督請該局務於九十年年度完成。

四、台灣鐵路管理局在雙軌工程完成後，在山線運輸壓力稍可疏解之下，乃騰出慢行時間供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施工開挖需要，該等平交道改善工程完工之後，對地方之交通整頓將有顯著效益，該項措施乃屬合理之運用尚非執行不力而據以要求展延工期，尚請 鑒察。至台灣鐵路管理局對本案辦理不周之處，本部當加強督飭檢討改善。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

案由：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本部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一、先期規劃作業簡陋，無法據以執行，致須多次修改計畫以延長工期及追加經費，核有違失：

1. 一號隧道定線前未做鑽探，致重新選線，延宕工期及經費驟增乙節：

山線初步規劃路線，是依地形地貌選擇最佳線形為標準，原認定以目前之科技水準應可克服自然力，惟顧問公司辦理物理震測時，發現與斷層破碎帶重疊，經與外籍顧問多次評估研議後乃決定改線，改線後並經補充物理震波探測發現已保持短距離之交叉通過，路線始予確定。鐵路局之工務業務雖以維修體系為主，惟在新作業上仍秉持實事求是之精神，應屬難能可貴。此由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時，在此隧道垂直通過三處破碎帶，僅產生局部龜裂，而末造成更大損害可以為證，當初因重新選線而延宕工期

及增加部分經費，實因地形複雜須由該局審慎評估所致，當於爾後類似作業時加以改善。

2. 未於規劃作業綜合評估苗栗市區鐵路西移案，並向地方政府廣為溝通協調，遭致抗爭延宕工期乙節：

鐵路局原計劃將穿越市區鐵路就地擴建為雙軌，嗣因地方民意爭執甚烈，至有不同要求，幾成地方派系問題。經該局居間折衝樽俎，再陳報行政院，經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顯示當初該局原規劃並無錯誤，同時也因行政院的最後裁示才能阻止日益擴大的紛爭。如今就地拓寬完成通車，並將高架橋下綠美化，並做為地方休閒、停車場等設施，廣為民眾所接受，此部分之延誤應係外來之因素造成。

3. 規劃簡陋致工程實際執行需追加經費五九·九四億元核有違失乙節：

(1) 一號隧道改線穿越高速公路採特殊工法而增加工程費乙節：

鐵路局原編制為維修體系，大部分人員均專業於路線之維修，對新工設計較不周全，但仍本實事求是之精神，針對三義一號隧道之路線平行破碎地質帶研討安全性，同時也了解穿越高速公路不允許高速公路路基下陷，以免影響高速公路之行車安全而採用特殊工法，將損害減至最低，事實證明施工

期間，均未造成影響高速公路之正常通行。

(2) 苗栗市區鐵路縣府路以南部分將高填方路堤改採高架橋辦理乙節：

查本案原規劃為考量撙節總經費，乃採較廉價之高填路基，嗣因地方民代提出苗栗市區車站及路線遷移郊外之西移案，經鐵路局折衝樽俎，再陳報行政院，經院長裁示以原地拓寬，同時為考量市區逐漸發展，原規劃高路堤確有阻隔地方之交通，為因應地方要求遂修正為站南高架方式辦理，此部份雖較原規劃高路堤增加四、四億元，但對增進市區東西向交通及發展，確有實質上之意義。

(3) 部分橋樑實際長度較原規劃長度較長，先期規劃作業簡陋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計畫案之規劃，當初囿於經費拮据，並未委託國內專業顧問工程公司規劃，而由鐵路局現有鐵路維修體系人員兼辦規劃，致因細設委託設計時為配合兩百年洪水位高度而提高及部份路堤因地方一再透過民代陳情，經陳報同意後始改為高架及增加相關工程數量。

二、計畫預定進度未合理訂定，實際進度未能反映計畫實情，工程控管作業顯有違失：

1. 計畫之預定進度不合理，且實際進度亦未能反映計畫

實情，致實際進度數據雖無落後，工期卻大幅展延，核屬違失乙節：

查山線雙軌工程之特性為利用原有車站及路線拓寬為雙軌，除增闢一新線外，尚須將原有路線設備更新及維持正常運轉。因此除土木工程外，尚有建築、軌道、電力、電訊、號誌、照明等系統工程，並為配合切換需要，該區段所有影響營運之工程必須於切換日同時完成。惟因前述之一號隧道選線實有賴專家探測及用地取得均須居民同意，稍不如意即有抗爭，而無法掌握，且未能完全掌握之項目又在要徑工程，乃致工期延長。

2. 本案之計畫項目未曾大幅變更或增加，惟八十二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四十）竟較八十一年度之預訂進度（百分之六十）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之異常情形乙節：

查本案原訂工期為至八十二年六月，嗣報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工期三年半，遂將原八十一年度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在修訂計畫時依實際比例修正為百分之四十，致有計畫表內之減少。

3. 本工程經三次展延工期，全線雖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完成雙軌通車，惟迄八十八年六月仍未實質完工，仍有後續工程待施工，目前又要求四度展延工期一

年未獲交通部核准，足證該局工程控管作業草率，核有疏失乙節：

查本計畫之第三次（八十七年度）展延工期之原因係因政府財政拮据，須應於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如數核撥之經費短撥，造成工程無法依計畫全數執行；另八十八年度因立法院凍結中央補助省交通建設經費，嗣雖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解凍，但已影響通車完成後之平交道改建等工程之執行，因此經費之短撥及凍結遲撥均非工程控管所能掌握之因素。

三、橋樑、隧道等關鍵工程執行不力，致進度延宕，核屬違失：

1. 一號隧道長逾三年九個月始決標，核有違失乙節：

查鐵路局於七十七年七月奉准將一號隧道以統包方式與榮工處議價，嗣因隧道和斷層破碎帶重疊三五〇〇公尺必須改線，奉前省交通處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交二字第四五八九二號函核准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委交中華顧問重新選線及初步設計，經中華顧問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月完成改線後初步設計藍圖送審，七十九年元月審查完成後交予榮工處細部設計，七十九年四月榮工處完成洞口佈置，爆材庫、電力等前期作業設計，並經議價施工完成。七十九年十二月提出第一階段包括南北洞口、橫坑、豎井等預算送審，原擬

於八十年二月議價開工，嗣因改為整體議價，至八十年四月榮工處提出整體工程預算送審，並將第一階段預算合併重整，始於八十一年四月完成議價開工。上述作業流程較久，係考量路線減少與斷層帶重疊而重新選線及將階段性之議價改為整體議價之作業所需時程所致。

2. 大甲溪橋重建工程延宕六年始完工乙節：

查大甲溪橋工程是由拓興營造有限公司承建，於七十八年十月廿六日開工，惟自七十八年十月廿九日起即因施工範圍內農作物所有人拒領賠償無法動工，至同年十二月廿六日解決後始復工，施工期間又因北側橋台遭遇洪水嚴重沖刷而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與承商議價不成，延宕多時始完成手續。南橋台又因用地取得遭地主抗拒而延誤，施工承商又係承包鐵路局第二大料崁溪及新店溪橋之承商，施工遲緩，多有爭訟，且未積極履行合約義務。該局為趕趕該工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協調，惟承商均以勞力不足等理由推託。復查該承商施工本橋時，其前承造該局新店溪橋改建工程延宕經年之訴訟尚未解決，雖經該局公告拒絕往來，惟因該承商另以其他廠名承包，致造成施工單位執行時之困擾，該橋能突破承商之困難完成實非易事。

3. 三號隧道工程招標前置作業耗時長逾四年餘，核有違失乙節：

查本工程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於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簽約後，因中華顧問須詳細之現場鑽探與地表、斷層調查等地質資料，經鐵路局補充辦理上述資料，該初步設計書於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完成，最後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定稿。經送該局山線雙軌工程處初審後，再送該局工務處複審定案，另因三號隧道穿越台糖月眉農場，涉及用地取得及豬舍遷移影響，及依稽查金額之規定，陳報前省交通處及審計處單位，並公告招標等程序，於八十二年七月廿日始開標。鑒於用地取得若不事先妥善解決而先行公告招標，俟施工時再停工等待解決時，將造成承商索賠等負面問題，本節有關作業時間較長，實非得已。

4. 鯉魚潭橋工程，變更設計議價耗時五百餘日，核有違失乙節：

查鯉魚潭橋因最大跨距為一三四公尺，且橋高四十公尺，為亞洲鐵路橋樑之最，因此在施工時為考量日本阪神大地震對橋樑之災害，經與日本顧問研議如何加強耐震結構，同時為考量橋墩位於景山溪河中之沖刷安全等問題，需逐一檢討改善和加強；復查該橋

在三義后里路段通車預定時程內完工，交付鋪軌等後續工作，並未影響全線通車時程，另九二一大地震該橋並未造成損害，可見該橋為加強和改善多耗費之時程應值得肯定。

補充說明：

一、原計畫之要徑圖與實際執行時工期之主要差異與原因：

(一) 購地部分：因苗栗便線、苗栗隧道及苗南高架用地遭地主抗爭陸續至八十四年十二月辦妥，其餘周邊用地至八十八年六月陸續辦妥。

(二) 路基部分：因用地徵收影響至八十七年六月卅日完成。

(三) 橋樑工程：鯉魚潭橋因景山溪河床沖刷加固、修正結構及苗南高架橋因用地徵收影響至八十七年六月完成。

(四) 隧道工程：三義一號隧道地質影響改線及苗栗隧道因用地徵收影響至八十七年六月前陸續完成。

(五) 行車安全及站場設備工程於雙線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通車後，才能陸續改善舊設施，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六) 電訊、號誌、電車線、變電及照明工程除正線部分配合路基、橋樑、隧道等工程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完成外，其餘站場部分須路線改線後配合站場施工者，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七)其餘周邊工程之鐵路沿線綠美化圍籬及平交道改善工程因經費延撥影響，目前綠美化及圍籬業於八十八年度完成，其餘平交道改善工程因引道用地徵收時遭地方抗爭及地方要求另築便道等外在問題協調費時，須至九十年年度辦理。

二、第二次修正計畫所附網路圖內之八十一—八十五年之執行情形，既為第一次修正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亦即為第一次修正計畫執行時與原計畫之差異情形，其原因亦即為第二次以後展延工期之累計原因分析如次：

(一)購地部分：工程執行至八十二年十月起，苗栗便道工程、苗栗隧道工程及苗栗南高架橋工程等之土地徵收作業遭遇地主激烈抗爭，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用地取得。

(二)用地徵收影響之苗南隧道、苗南高架等工程之施工。

(三)苗栗西移路段和三義一號隧道地質影響、重新選線、補充地質調查、物理深測等之影響。

(四)鯉魚潭橋工程因P5橋基位置受水利單位整治景山溪河床影響之改善，為防沖刷等之加強修正影響。

(五)因經費延撥影響之河川防護、鐵路沿線綠美化及圍籬、通車後部分站場之改善，電訊、號誌照明周邊工程及通車後之立體交叉改善等工程。

三、山線雙軌工程三度展延工期緣由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台(八一)交字第一八七一八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因苗栗車站以南市區路線東移、西移及一號隧道遭遇地質問題，故延長工期三年半，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完成。

(二)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台(八五)管字第一〇三七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因用地徵收，地主極力抗爭，故延長工期一年半，至八十七年六月完成。

(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台八六研管字第二四一八號函核定為八十七年度臺灣省政府自行列管計畫，臺灣省政府本於計畫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其因政府財政拮据，經費遲撥，致展延工期一年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驗收過程草率，另對上開工程之委託設計公司，甄選過程不當，設計審查亦未見落實，且未依約確實追究受託廠商違約之責任，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三四七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驗收過程草率，另對上開工程之委託設計公司，甄選過程不當，設計審查亦未見落實，且未依約確實追究受託廠商違約之責任，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南投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三一五二三號函，諒荷暨及。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二六八二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二六八二〇號

附件：報告書一份

主旨：檢陳南投縣政府所送「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糾正案說明處置及改善事實等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〇）投府工土字第第九〇〇七〇三〇二號函辦理暨復 鈞院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一九九二二號函。
-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驗收過程草率，另對上開工程之委託設計公司，甄選過程不當，設計審查亦未見落實，且未依約確實追究受託廠商違約之責任，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應注意查復辦理情形，未盡詳實完整，鈞院函囑應依監察院糾正案文，逐項確實檢討改進具復一案，南投縣政府之辦理情形詳如所陳「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糾正案說明處置及改善事實報告書。

部長 林 信 義 公出
政務次長 林 義 夫 代行

「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糾正案說明處置及改善事實報告書

糾正理由：

一、對「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驗收過程草率，欠缺謹慎，顯有不當：

說明處置及改善事實：

一、本府對於公共工程之驗收，均以契約及竣工圖說，說明辦理現場查驗，並依契約內容丈量抽驗樁號內容，查與竣工圖相符，（本案亦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八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投廉信字第八七一三四七號函復調查結果，認本案尚未發現偷工減料，監驗不實等情事）。另糾正於驗收時，予以通水檢測乙節，因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均以道路橋樑等土建工程為專業範圍，實未料依圖施工，通水後即發生水管爆裂之情事，本案檢討原因首要在設計失當及非屬專業範疇，建議類此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案，務能撥交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協助辦理，以達專業要求。

糾正理由：

二、南投縣政府對「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甄選委託規劃公司過程不當，設計審查未見落實，亦有未當：

說明處置及改善事實：

二、查規劃公司（即技術顧問服務公司），以前欠缺專責機

關管理，故在營業項目中僅粗略列舉土木建築、景觀設計項目，亦未依其專業性而區別分類，本府在甄選過程中亦無法分辨其專業性。爰此，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管理技術顧問服務公司，提昇其專業能力，對於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亦有所規劃，本府目前辦理公共工程委託技術顧問服務公司，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應遵守「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在設計方面要求顧問公司自主檢查，落實一級品質保證制度，並由本府聯審小組，召開聯合審核，落實二級品質保證制度，使得規畫作業更臻於完善。

糾正理由：

三、未依約確實追究受託廠商違約之責任，反依廠商之申請僅給予三個月停止承辦委測之處分，顯未本於職權依法處置，核有不當：

說明處置及改善事實：

三、查本案明玉企業有限公司，其設計不當責任，除前經本府停權三個月，另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八九）投府工土字第八九一九〇五三〇號函該公司應負本府所受損失之賠償，並向本府繳交賠償金計八一〇、三〇〇元，本府依約要求賠償。

八、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民用航空局所轄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任由航空公司拖延處理，致機場關閉過久等，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〇二二七二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部民用航空局所轄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任由航空公司拖延處理，致機場關閉過久，嚴重影響航空站、旅客及其他航空公司權益，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謹檢送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

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五〇七號函辦理。

部 長 葉 菊 蘭 請假
政務次長 賀 陳 旦 代行

本部督促民用航空局對「所轄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任由航空公司拖延處理，致機場關閉過久，嚴重影響航空站、旅客及其他航空公司權益，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一、召開檢討會：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班機滑出跑道事件，由於搶救作業時間過長，機場關閉過久，嚴重影響航空站營運及旅客權益，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於當月二十八日邀集立榮航空公司與參與救援工作之單位人員召開檢討會，辦理下列改善措施：

(一)增購搶救作業裝備，加強消防救援能力：

本次有關搶救裝備之數量，該站自有者雖尚敷需求，唯因環境過於惡劣，雖有中鋼、台勤及民間公司支援，仍有必要增購下列裝備，以爭取搶救時間：

1. 鋼索：增購直徑三十二公厘、長度三十公尺鋼索共四條，鋼索接頭(一·五吋)四個，可拖救B七四

七機型。

2.鋼板：增購厚鋼板二十塊，規格十四公厘×一公尺×二公尺。

3.枕木：增購鐵路局堪用枕木五十支，規格二一五公分×二〇公分×一四公分。

(二)擴充搶救資源之支援管道：

站為順利完成航機搶救任務，平時即與三家醫院、中鋼公司、台勤公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空中警察隊及軍方等單位簽訂支援協議書，唯為考量更為嚴重之意外事件（如航機衝出之距離更遠、機型更大）發生時，所需之搶救材料數量更為龐大，有必要再增加搶救資源取得之管道，以應不時之需，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月間與二家民營吊車與鋼板業者簽訂民用航空器失事搶救支援協議書。

(三)加強現場指揮及通信能力：

為加強意外事件現場通信能力，特採購搶救指揮車一輛，緊急裝備置於車上，於意外事件發生時，搶救指揮車立即駛抵現場成立指揮站，並隨即將車上之無線電手機、識別頭盔、背心及搶救裝備分送現場搶救人員，現場指揮官即可使用指揮車上無線電對講機指揮搶救作業。現場搶救狀況，可藉指揮車之傳真機及手提電腦報災害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以利上級

長官對現場搶救狀況之掌控，以及適時提供旅客最新資訊，善盡告知之責。

(四)訂定飛機衝出跑道拖救作業步驟：

藉由本次處理之經驗及缺失，訂定飛機拖救之可行步驟，包括事前之拖救策略會商、洩油、起落架捆绑、航機昇舉、地基之墊實、及飛機拖救等作業，函送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該站各航空公司及相關地勤業公司參考，俾能在同樣事件發生時，可在更短時間內，完成航機之拖救任務，恢復機場正常運作。

二、修訂高雄國際航空站緊急搶救作業程序：

(一)為落實指揮搶救作業，航空站對航空公司之指揮權限及緊急應變相關規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修訂「高雄國際航空站緊急搶救作業程序」（如附件），報奉民航局核備在案【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標準三（八九）字第〇〇三三四二七號】，修訂部份分述如下：

1.明訂定該站之指揮作業項目，使得能於最短時間內掌握航情資料、立即通報並督導航空公司及各相關支援救助單位統籌人力、機具及裝備等，迅速有序的完成緊急搶救任務，恢復機場正常營運【高雄國際航空站緊急搶救作業程序之貳、目的】。

2.明訂航空器故障停於跑道、滑行道或起飛、降落時滑出跑道需緊急搶救者，航空站航務組立即依「高

高雄國際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作業實施要點」主動執行搶救作業，該航機所屬航空公司應遵照航務組指揮全力配合，並負責處理【高雄國際航空站緊急搶救作業程序之柒、三、（一）】。

3.為顧及旅客權益，增訂航空站主任或指定代理人，應隨時告知機場旅客有關航空器搶救情況及進度，並主動協調航空公司高階層主管蒞臨現場，妥善安排離站旅客之食宿、轉機及運輸等需求【高雄國際航空站緊急搶救作業程序之柒、二、（五）】。

(二)修訂「高雄國際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二)項第3款第十一目，明訂現場指揮官督導失事或受損航空器執行航空器拖吊搶救及撤運工作。

三、加強航機意外事件搶救作業能力：

由於本次事件所屬立榮航空公司及其機務代理公司長榮航太科技公司，欠缺在如此泥濘之草地上處理拖救航機之經驗，以至於未能預知下層泥地硬度，且由於航機全身滑出跑道，起落架全數陷於泥地，拖拉左右主輪不易平均施力，又該機型有檔泥板之設計，下陷後與鋼板相抵觸，增加操作難度，再加上人員及機具均需在泥濘中作業，因而增加搶救時間。除要求立榮航空公司與長榮航太科技公司於事件發生後，提出檢討外，並依本

次事件處理經驗，辦理下列措施：

(一)建立航機搶救作業步驟，於意外事件現場先召開緊急協調會，整合各搶救單位之專業意見，以利搶救作業進行。

(二)專案檢討枕木、石材及鋼板等拖救裝備之規格及廠商資料，以便日後緊急需求時能配合航站調度及指揮搶救作業。

(三)機務搶救單位（長榮航太公司）重新撰編航機搶救（RECOVERY）標準作業 S.O.P.辦法，明訂指揮層級律定、任務分配、支援協調等規定。

(四)增購標準之航機拖機鋼繩。

(五)建立地區之各支援單位緊急連絡協調管道及電話，以利支援作業。

三、結語

歷經本次重大意外事件之處理經過，所屬航空公司與高雄國際航空站雖然澈夜努力進行航機拖救工作，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將飛機移出草地，惟耗時太長，嚴重損及大眾行的權益，遭外界不良評語，自當深自惕勵，謀求改進。在該站召集航空公司及相關救援工作之單位召開檢討會後，已在處理本次事件的過程中，得到許多寶貴經驗，經積極改善缺失，並定期實施演訓，相信今後應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航機之拖救任務，恢復機場正

常營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九十）字第〇〇一五三五九號

附件：

主旨：謹陳有關處理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班機事件乙案，本局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各項救援行動支出，向立榮航空公司具體求償結果，請 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一〇〇號函。

二、本案依據高雄國際航空站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高航（九十）字第〇〇〇四〇五七號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有關協調場外支援部分，其搶救裝備、機具、砂石級配、鋼板運輸費等費用，概由立榮航空公司逐項支付。

（二）有關該站出動消防救援車輛、昇舉氣墊及動員人力進行救援行動，係依據高雄國際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實施要點辦理，無具體求償事項。

（電子公文交換）

九、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北至松山站間，主吊線斷落，造成列車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等情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鐵電力字第一三一二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北至松山間電車線故障事故，貴院函囑本局提供相關資料乙案，謹陳報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三一七號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黃 德 洽 休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徐 亦 南 代行

監察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三

一七號函囑本局提供相關資料如左：

一、電車線檢查車之檢查計畫、情形及成效

(一)本局已擬訂電車線檢查車使用要點(如附件一)，將用電車線檢查車作定期、非定期檢查電車線設備及驗證電車線與路線相對關係及對新建電車線工程作設備接管前之查核工作。

(二)預期以科學儀器量測取代目視檢查，並記錄分析電車線設備之各類數據，將可增加檢查效率，提早發現設備異狀，立即維修改善，避免行車事故之發生。惟因電車線檢查車部份功能測試尚未完成驗收無法實際使用。

二、電車線之國外維護方式及新型材料研究成果

(一)經洽詢設計台北—松山間地下隧道電車線設備之德國DEC顧問公司，國外隧道內電車線維護方式與本局現行維護方式類似。本局為落實電車線設備檢查，除按交通部頒佈之電車線維修規範確實執行外，並已針對各細項設備訂定檢查程序要點及檢查表格，供維護人員逐項檢查確認。

(二)經查國外電車線設置方式，目前認為導電軌系統符合本局需求，可防範隧道內電車線斷線事故發生。具有左列特點：

1.無主吊線設計，以導電軌固定接觸線，可保持一定

的系統高度。

2.能夠與傳統的電車線系統相容。

3.接觸線沒有上舉也沒有張力。

4.因導電軌系統內之接觸沒有拉力，符合極高的安全標準。

5.持續性的運作不會因接觸線有部份短路燒燬而有危險，因在導電軌中的接觸線是無應力。

本局計劃於八堵竹子嶺隧道改設置導電軌系統，以防範隧道內電車線斷線事故發生。

三、電車線斷裂再發防止計畫

(一)台北—松山間地下隧道電車線斷線原因，經工研院材料研究所進行破損分析，認為因受腐蝕作用於主吊線表面產生腐蝕孔洞或已形成小裂縫，日後因在軸向拉力的作用之下，導致裂縫的起始與延伸，最終發生破斷。

(二)防範改善措施

1.加強隧道內電車線檢查：

原訂一年檢查乙次，縮短為半年檢查乙次，現每個月加強檢查乙次，為期六個月。

2.已於台北—松山間隧道滲水處主吊線加裝絕緣套管或設置防水設施，避免水滴直接滴到電車線。

3.於台北—松山間隧道接縫處全面設置導水槽使漏水

不致直接滴至電車線，現正辦理施工中。
四、監控中心之緊急應變宣導及標準作業程序

本局鐵路地下化松山—板橋區間監控中心之緊急應變宣導及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略）

部長 葉 菊 蘭

二、陳附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份，如附件。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〇三三四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時十分，鐵路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該局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由台北站上行，開出之第一一二、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爰提案糾正乙案，經轉請該局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〇一號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復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監察院函，有關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時十分，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台鐵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由台北站上行，開出之第一一二、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案，囑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鐵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肇致三班北上列車眾多旅客受困隧道長達二小時，顯有疏失乙節：

（一）經查一二次司機員於十九時十分發現電車線無電，即以無線電呼叫松山、台北站，因隧道內收訊不良，該二站未聽到呼叫，車長於十九時十八分改以沿線電話通知台北站，但台北站副站長在站內電車線有電之

情況下，仍依出發號誌顯示，使二五四六、二二三八次開入該區間，造成旅客受困，而調度員對事故狀況未全盤掌握，妥善處理確有疏失之處，台鐵業已將該二員予以懲處。另為防止類似事故，台鐵除積極改善通訊設施外，正積極規劃裝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俟完成後調度員與乘務員可直接連絡，減少層層轉接及收訊不良之缺失，並督促調度所、站、車等行車有關單位工作人員遇事影響列車正常運行時，應主動查詢訊息，儘速通報、連繫，並依章阻止後續列車進入事故區間，以免造成旅客受困，並令各主管嚴以督導。

(二)台鐵為提昇災害事故之危機應變處理能力，檢討修訂規章明訂應變組織指揮機制、通報系統、縮短搶修作業時間，編訂「以客為尊」之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手冊，並督導各單位加強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事故演練。

(三)有關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未立即協助部分，當事人業經台鐵行車保安委員會審查予以處分外，當再加強訓練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四)有關受困列車請求旁行列車接駁一再遭拒部分，因台鐵「列車在站間中途旅客接駁處理須知」原為考慮隧道照明及空氣不良，基於旅客安全，規定列車在隧道內不得辦理旅客接駁，為改進缺失，台鐵業於八十九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鐵運轉字第二六〇六九號函修訂，將列車因故障停於隧道或橋樑時，不得辦理接駁之規定予以放寬，授權乘務員視現場狀況，在無危及旅客安全之虞時，准予辦理旅客接駁。

二、台北站電車線事故偵測裝置長期處於失能狀態，致電力調配室費時三十分鐘始確認最小故障區間，對第一處置時間耽擱甚鉅乙節：

由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事故發生前一連數天，本部地鐵處於台北松山間中東正線裝設電車線中性區間隔離裝置，因尚未完成裝設，故台北松山間中東正線電車線暫停送電，惟為考量中東正線長期禁行電力列車改由其他路線分擔，為避免比流器由於電流分布之因素而產生誤動作，因此將台北站五號開關一併開啟，致五號CT失能。惟目前台北松山間電車線中性區間隔離裝置已安裝完成，台北站五號開關已恢復投入，正常運作。

三、台鐵以「步行巡視、車行巡視或普通查驗」等目視方式檢查隧道內電車線設備，已不符鐵路地下化需求乙節：

(一)台鐵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召集各電力段檢討事故原因及防範措施，並針對隧道內電車線設備檢查方式研討。因事故原因為隧道內漏水，長時間滴蝕主吊線，而導致應力腐蝕破裂。故應全面改善隧道漏水以防範類似事故發生。目前已於地下化區間隧道內頂板漏

水處完成主吊線裝設絕緣套管六十六處，並將於隧道內施工縫及伸縮縫處全面設置導水槽，現辦理預算程序中，避免水滴直接滴到電車線。

(二)隧道內電車線設備相較於地面上設備，除照明不足及漏水外，無其他外來因素可導致電車線設備故障，其保養維護方式經台鐵檢討以縮短電車線維修週期改善。惟因隧道內照明不足，步行巡視仍維持六個月一次，車行巡視由原規定六個月一次縮短為三個月檢查一次，普通查驗由原規定一年一次縮短為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三)台鐵現已採購電車線檢查車一輛，俟驗收完成後，將可透過攝影、雷射測量並紀錄分析電車線各類數據，作為維修保養之參考，以提昇保養效率。另已著手蒐集國外鐵路公司有關隧道內電車線設備之保養維護方式，引進新科技偵測電車線設備，研究採用新型材料替代，以增加抗腐蝕能力，維持設備可靠性。

四、監控中心接獲事故緊急通報未妥善處理，且於接獲事故通報兩小時後，始將隧道照明全部開啟，顯有失職乙節：本案監控中心值班人員接獲一二次列車長電話未妥善處理，及未立即將相關區間照明予以全開，以便利旅客疏散及善後處理，經審查除已予處分外，當再加強宣導及注意改善緊急應變能力。

五、隧道層緊急逃生安全門疏於養護，多處毀損未修護，輕忽旅客安全，顯有違失乙節：

台鐵工務單位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檢查隧道逃生設施，發現部份逃生門故障，如門扇變形倒塌、鉸鍊門弓器脫落及門把、門鎖脫落等，即編製工程預算辦理招標，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開工，工程期限六十工作天，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完工，二月六日驗收完成，台鐵為加強維護安全，已將安全門巡檢改為每月檢查加強維護保養。

巡 察 報 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八、十九日

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王增華、蔡文憲

巡察經過：

一、宜蘭縣部分：七月十八日上午巡察蘇澳冷泉經營管理概況；下午聽取縣府簡報強制拆除砲台山原住民違建事件經過與事後安置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七月十九日上午巡察大同鄉原住民部落生活與基本建設；並前往三星鄉安農溪流域了解當地泛舟活動的規劃與推展情形。

二、基隆市部分：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巡察八尺門原住民國宅社區及廟口攤商整建後現況；下午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十八人（宜蘭縣八人，基隆市約十人）。
接受人民書狀六件（宜蘭縣三件，基隆市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宜蘭地區】

林委員將財：

一、砲台山、紅柴林原住民占地搭屋事件，起於何時？當時何以未能立即制止？又在事後的處理，既屬違建又為何特別發放救助金？是否因其原住民身分而有不同之對待？相較對於其他違建的處理是否公平？

二、冷泉再造的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目前冷泉區業者年平均收益有多少？當時是以多少金額標得這項經營權？

三、蘇澳冷泉有無國際觀光客？如果有，可以邀請他們提供建議，作為將來改進的參考。

四、冷泉既是如此特殊，全世界寥寥可數，是否也可以申請列入金氏世界紀錄？

五、安農溪堤岸上的自行車步道目前利用的情形如何？

六、簡報指出，安農溪泛舟發展的限制不少，目前這些障礙是否已排除？又安農溪並非縣管河川，在籌辦過程中有無來自其他機關的壓力或協調困難處？

七、鄉長對於人文、產業、觀光的理念確實很重要。所謂部落新風貌，並不是要標新立異，所有的投入無非就是要改善生活，發展地方的產業，及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

八、部落的建設，對於當地就業率有無提高的作用？

九、裝飾的東西可能比較可以討好遊客，但部落本身的基本建設更重要。不知鄉長在計劃的執行上，與其他單位的協調上，有無問題？

十、景觀工程固然有美化的作用，但道路、排水以及相關安全設施，應更優先進行。

馬委員以工：

一、處理原住民違建，地方政府應多從原住民的觀點出發，建立輔導的機制，而不是只處理違法或清除有礙觀瞻的事物。砲台山是不是宜蘭縣最後一處違建？優先秩序上是不是其他該拆的都拆完了？

二、泛舟活動的安農溪上游，有畜牧廢水，水質仍不夠清澈。雖然分洪堰公園，鄉公所在公設的維護上做得相當不

錯，然正本清源，水質改善亦應一併進行。

三、「大同鄉」之名與泰雅族的傳統是否有關？許多原住民鄉均已改變為原名，這裏鄉名、村名是否有計劃變更？

四、崙埤部落風貌的設計，當時是如何甄選的？鄉公所與設計公司如何配合？在一定面積內是否放入太多主題或物件，顯得擁擠，且重點無法強調出來。

【基隆地區】

林委員將財：

一、八尺門原住民國宅社區一百一十戶進駐後可否再過戶給平地人？有無一套管理的辦法？

二、目前原住民國宅社區所組成的互助委員會的功能何在？互助的事項有那些？根據簡報資料顯示，有五百多的基金，為何都沒有加以運用？

三、社區中有聚會所，據說明是由慈濟功德會贊助材料費用，而由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自行建造而成。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模式，值得推介。

四、簡報提及二期工程部分要由民間辦理不知是何意？是指興建費用由民間籌措？抑或經費已有著落而實體工程需委由民間進行？

五、個人建議二期工程的建造，應參考一期工程的經驗，修正其不盡理想之處，使二期工程更為完善。

六、攤販問題在台灣是嚴重的問題，中央也打算立法，目前

在沒有法源依據所遭遇執法上的困難，監察院會代為反映。不過，地方制度法已公布施行，該法也授權地方政府在自治事項上訂定自治規章，建議貴府也可以先訂定地方性的法令以為因應。

七、廟口攤商改建後，管線地下化、招牌統一，整個外觀上煥然一新，值得讚賞。而改建費用由攤商自負也是合法、合理的作法。不過管理的工作是無止境的，以週邊的停車問題而言，就還有再努力的空間。

八、攤販的管理，不光只是取締而已，如何加以輔導更加重要。倘能在規劃之初，即邀請攤販參與，成功的機率會比較大。在這方面，新加坡攤販的管理就很值得借鏡。

馬委員以工：

一、目前全省就原住民居住、安置問題的處理方式，是否僅有基隆市才有這樣的原住民國宅社區？

二、規劃中的「原住民文化園區」，是否考量以阿美族的圖騰為設計主軸，以彰顯地區的特色？

三、個人認為，攤販的表現不一定全部都是負面的。它也可以表現我們的飲食文化，更進而發展成一種觀光文化。目前在廟口的攤販，真正形成問題的是那些「流動式的攤販」，占據道路中央，影響交通，這點市府必須再費心，其他地區流竄的攤販管理亦同。

監察法令

一、訂定「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
(九十)院台政字第九〇一七〇〇二三七號函訂定發布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本院首長、委員人身及寓所安全，增強院區安全維護，順利化解緊急、危機事件，並建立及強化本院危機處理系統及緊急通報支援系統，特依據「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範圍如下：

- (一)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事故之虞事項。
- (二)有災難(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事項。
- (三)有犯罪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事項。
- (四)有偶突發疾病或有發生之虞事項。
- (五)其他緊急、危機事項。

三、本院應裝設緊急通報專線電話，二十四小時受理緊急、危機事件之通報。

受理緊急、危機事件後，應迅速陳報上級長官及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受理緊急通報電話作業須知，另行訂定之。

四、緊急、危機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應依據「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計畫」辦理。

五、危機事件發生後，相關單位認有發布新聞必要者，應通知秘書處公關科簽奉核准後，發布新聞。

六、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人員，因處置得宜，順利化解危機、或因而減低災害損失者，從優敘獎；因怠忽職守或處置失當，致緊急、危機事件未能及時支援處置，造成危機事件發生或擴大者，從嚴議處。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要點

」第三點

三、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辦理方式如左：

- (一)經費動支一次在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檢具請購(修)單，連同一家以上估價單，簽經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擇一家辦理議價。但情形特殊者，應先由請購單位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 (二)經費動支一次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移由秘書處檢具二家以上估價單，依規定辦理比價或議價。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康寧祥

主席：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召集人會議移來「為配合媒體新聞報導作業時間，

促進社會大眾對本院監察績效之瞭解，請調整各委員會會議議程，將社會關注之重大調查報告、糾正案之討論次序提前」之決議案通知單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針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離職員工控告該中心在八十五年內到八十七年間發生採購作業涉及舞弊案，未能加強內部管理致造成其弊案，陸總部有無具體改善對策，及成效如何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補列原第四十頁末行至第四一頁首行「……：陳情要商時，」之相關調查意見。及刪除原第四二頁末行至四三頁首行「準此……：固屬有據」。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項，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六至八項，函請國防部處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呂治國。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提「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負責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任務，所需料件能否如質、如期獲得，影響裝備妥善至鉅，因之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陸軍

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刪除原第四頁第三、四行「準此，……固屬有據。」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執行『國防醫學中心整建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結案存查。

四、陳委員進利提「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暨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報載：國軍聯勤總部第一彈藥庫新竹縣關西鎮滿湖分庫彈藥整修所於九十年四月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發生爆炸事件，造成三名執行彈藥拆除工作士官兵受傷，其有無人為操作不當、安全防护措施不周缺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加註調查意見三內「馬斯婁」之英文名稱及其

國籍等相關資料。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國防部督飭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調查「有關國防政策總體檢：(一)國防政策的演變；(二)國防政策演變的理論與實際；(三)就預算編列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四)就兵器換裝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五)就組織結構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六)現行國防政策的內涵與檢討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部分

(一)原第六九頁首行「(三)由於……」修正為「一、(三)部分另加標題。二、由於……部分，另起行降二字重新敘述」。

(二)原第八四頁倒數第四行「作最後的」修正為「依權責」。倒數第三行「再則……在場等」補充及修正相關內容。

(三)刪除原第八四頁「十、其他有待檢討改進事項。」整項。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檢討研議見復。

七、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第三次巡察視導本會所屬機構簡報及座談紀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退輔會將巡察座談紀錄增列兩委員核簽意見並研處見復。

八、黃光匡陳訴「為其退伍金、退休俸、生活補助津貼等三項權利被國防部剝奪，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國防部就陳訴人所訴說明第一、二點疑點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朱國項陳訴「為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主任等人對於渠之差勤管理、考績、獎懲、工作績效獎金等事項，涉有違失及不公等情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見復。

十、七月九日聯合報載：軍中政四系統吹起兼差直銷風，賣靈骨塔、保養品，出現長官變部屬「下線」突兀現象，以晉升「寶石級」為傲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本院已另案派員調查。本件存參。

十一、國防部函「檢陳威贊公司檢舉神鷹二號八十八年度左營基地新建水電工程，涉有勘驗不實，辦理竣工違失案調查意見結果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收文第九〇〇一六〇六四八號及本件國防部復函移監察業務處依相關規定妥處。

十二、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本部主管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度公開、保密預算比例分析表乙案審議意見，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採購局同意陸軍總司令部修訂『金門九處地點排雷』案採購計畫清單，發現陸軍步兵第一五八旅及第一二七旅辦理該案採購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帳務中心編送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旬之旬報表及原始憑證時，發現陸軍步兵一〇三旅辦理『營區變電站緊急維修工程』案採購程序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

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陸軍步兵第一一九旅、陸軍第四十六師等四單位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員工進住職務宿舍未依規定扣繳房租津貼、招標文件之檔案管理不當、糧秣補給軍品管理不當、租賃影印機程序不合規定等違失情事，經通知陸軍總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失職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郭石吉 黃煌雄 林鉅銀 黃守高
主 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柳美華等陳訴：渠兄柳敏雄駕駛消防車肇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劉雪惠明知余惠蓉亦涉有過失，而無故不起訴，致渠兄受較不利判決；又余惠蓉有共同過失，應分攤責任，新竹縣警察局未作抗辯，使渠兄不能受到緩刑；另台灣省竹苗區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不公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註：調查意見一第七行「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並非規範職權不起

訴之條文，該法條是否誤引，請再查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王振弘陳訴：渠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不當判決，前向本院陳情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惟遭駁回，經詳閱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理由，涉有違背法令之

事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王巨光陳訴：渠及趙玲伶因與告訴人徐世楠等有金錢糾紛，法院不顧告訴人難期真實之指證，認定渠等偽造有價證券罪成立，顯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本文第五行「

二十九年」之後增加「二月二十二日」等字，「
民刑」兩字之後增加「庭」字。第六行至第八
行「故判決是否違背法令……而應為其他判決
情形。」等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五、趙委員榮耀調查「何清全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
審法院審理童至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
誤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本會九十年六月份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
，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七、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年五月陳
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
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乙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翁義勇陳訴：為
沙天恩過失致人於死案，僅受有期徒刑六月之諭知，台
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為渠提起上訴救濟，斷
絕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第一行及一之(一)第一行
案號部分，均加註判決書案號，第五行至第六
行及一之(四)第三行一、二件逾上訴期間後始函
覆聲請人」等字刪除，另一之(三)第六行及二之
(三)1.第六行相關文字配合修正。調查意見一之
(一)第四行「點」字，修正為「項」，一之(二)第三
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應」等字，修正為「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並應」等字，一之(二)第六行「雖」字及第七
行「然依上揭說明」等字均刪除，第七行「業
經」，修正為「縱已」，第八行「二十五日」，修
正為「二十九日」，其下相關文字配合查明修正
，第十三行第五字「判」字之後增加「書」字

。調查意見一之(四)第四行「雖」字，修正為「縱」字。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權益受損案十件，詳加調查其請求上訴是否顯無理由，如有符合再審或非常上訴要件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

五、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究辦理見復。

六、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法務部對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糾正案文相關文字配合調查報告修正。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袁連惟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盛喜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判決不公，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保留(請調查官將與會委員意見轉知調查委員)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黃萬成君陳訴：渠被訴詐欺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逕將詐欺得利部分撤銷改判有罪，判決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事由，以資救濟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陳日通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認事用法均有明顯違誤，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及附件嘉梅營造有限公司退票明細處理清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有無非常上訴之理由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監所因醫師、護士嚴重不足，醫療品質差，甚至有縱容受刑人充

當助理人員執行醫療及醫療輔助行為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七、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張展能陳訴，八十四年間渠被誣指共同盜匪竊盜罪並判處徒刑，核所述及其判決書狀，有調閱全卷以瞭解法院就共同搶劫之認事用法部分，有無違背法令之虞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標題末段及調查意見最後二字所稱「未恰」，宜予修正，並敘明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如判決不備理由等)。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向其敘明本案已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八、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為少數法官假公濟私，以申請在職進修公假等請假方式出國生產，以利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等情，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積案沈重，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之案件，均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甚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仍函請司法院每六個月回報改善結果，直至全案處理完結後，再予結案。

十、李華進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其等與葉玉麟間拆屋還地事件判決不公，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陳情書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復本院之副本等，函請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查明本案之界址是否確定，並說明與原法院囑託測量結果之複丈成果圖是否相同見復後，再憑辦理。

十一、陳訓釗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明光等，偵辦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官員辦理松翁行與統一企業公司間商標申請案件，涉有枉法瀆職、偽造文書，處分不當案，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續訴書函請法務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法務部函復，本院函送「據張慶楨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朱樑、書記官林水濱辦理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〇四八號案件，涉嫌變造文書及公然侮辱等情」

乙案之調查報告，囑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就調查意見第二項，研究有無非常上訴之理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陳有諒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六六六五號渠被訴背信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康寧祥 林將財

主席：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為國家安全局位於台北市北安路新建工程地下室疑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造成人員四死十九輕重傷之重大傷亡慘劇及損失。該建築物因啟用在即，正由各承包商百餘名工人傾全力趕工，該局於工程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怠忽之處，認有予以查究之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補充說明第十一頁倒數第一、二行「……依行政院……，軍事建築物得免辦理建造執照」中軍事建築物得免辦理建造執照相關規定。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國防部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陳復大院對據報載醫學系學生近半數免服常備兵役，有關『體位區分標準』及體檢作業上是否有所缺失等情案調查意見，本部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體位區分標準」部分免役體位項次，是否確有不宜服兵役之根據，審慎檢討修正

後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康寧祥 林將財

主 席：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依法提案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復

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國防部送來行政院「函陳監察院對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糾正案件檢討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函覆有關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調查意見七項辦理情形」暨經濟部函「有關大院就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囑檢討改進案」乙案（計四件），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退輔會所屬農、林場之經營管理問題調查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退輔會、本院研考會、本院農委會及本院原民會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檢陳大院調查國軍配合精實案而空置之營地，應積極依法妥予規劃處理，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案，本部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財政部部分已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度前，將後續改善情形

函知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康寧祥

主 席：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陳覆大院有關本部投資黎明公司、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案辦理情形」暨教育部函「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康寧祥

主 席：郭委員石吉代

主任秘書：羅德盛 文麗卿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原陸軍第八軍團知義看守所收容

人盧柏助陳訴案調查意見，本部檢討改進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敬函陳大院對本部處理洪文瀾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恢復退除給與領受人資格案准予解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國防部解除管制並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海軍總部等審理盧利康貪污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國防部就：前指揮官李麟連少將及傳令童伯翔，遭指陳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處理之結果為何，請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分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仲一 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九期

列席委員：趙昌平 郭石吉 黃煌雄 黃守高

請假委員：陳進利 林將財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檢警人員偵辦重大刑案無視法定刑事訴訟程序，率多便宜行事，屢有違法濫捕、非法羈押、非法刑求、非法搜索情事，致令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形同具文，影響司法審判，滋生冤獄，戕害司法公信，貽辱政府罔顧人權之形象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李委員仲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卓長仁等陳訴：渠等被訴共同殺人罪，經五次發回更審，仍以死刑及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唯渠等乃遭檢警刑求取供，法院對此未能詳查，以非任意自白為判決基礎，實難令人甘服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標題文字部分，請調查

委員斟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調查報告中姓名不完整部分，予以補全)

二、抄調查意見全文函行政院轉知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卓長仁、姜洪軍、施小寧等三人。

四、影印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詹益彰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強迫該所擔任衛生雜役之王呂文為其他收容人進行打針、縫合等醫療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對法務部及台灣泰源技訓所提案糾正。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提：為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一 般 法 令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五字第二〇四四二五五號

附件：

關於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茲說明如次：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業經九十年五月三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成）。」準此，本部分四十七年二月一日⁽⁴⁷⁾台銓參字第〇〇八〇八號、五十七年三月五日⁽⁵⁷⁾台為甄三字第〇三九三一號、五十七年八月六日⁽⁵⁷⁾台為甄四字第一五〇七九號及八十二年七月二

十八日⁽⁸²⁾台華甄三字第〇八七三二七號函均停止適用。

二、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參加九十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部長 吳 容 明

二、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

居許可辦法」第九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六 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〇八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 九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來臺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境管局申請延期一

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

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十四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境管局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服務站（以下簡稱境管局服務站）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